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54

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

唐 智周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54
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卷上

樸揚　智周　撰

疏：空桑啟聖者，按于寶搜神記云：孔子母性顏，名徵在，夢黑帝謂曰：當禮於空桑。因便有娠，乃誕孔子。空桑者，地名，在兗州界，從本生處以立名也。
疏歸真寂於兩河者，謂生死、涅槃，名為兩河。問：何故大師在兩河中間入滅？答：表生死中而有涅槃，涅槃不離於生死故。所以大師於此兩河而歸真寂。亦有解言：在二恒河中間入滅，名歸真寂於兩河。不如前解也。言浹，潤也。
疏：二十八、見者，如對法具列也。
疏：聖者域龍者，梵語，此云陳那是也。
疏：秘思優柔者，研等道理，名為柔也。
疏：喬山者，喬者，高也。
疏：西夏者，大國謂之夏。[車*閏]者，歷也，踐也。
疏：劫初，足目者。此有二解：一云：足者，多；目者，智慧。智慧廣多，名為足目。一云：足下有目，名為足目。此即劫比羅外道有別，非九十六外道中不定配屬也。
疏：是稱命世者，應命而出，名為命世也。
疏觀述作之利害者。問：為欲造此理門論，先觀利害，又為更造餘論？答：非獨造此論，更造餘也。問：何以為證？答：下有云：將釋深經，明知不局。
疏：悠邈者，俱是遠也。
疏：菩薩撫之，欲遂王請者。撫者，從義。問：當爾之時，山神亦請，何獨言因妙吉祥耶？答：山神雖請，未至教重，故略不言也。
疏：奉以周旋者，陳那菩薩敬受吉祥。伏臂，即俯仰之貌也。
疏：三、量者，現、比至教三也(〔一義云自、他、共〕)。
疏：規模後顯者，與後代人而作規模，故作斯論。
疏：尸羅者，戒。跋陀羅者，賢也。
疏：尋波瀾者，大曰瀾，小者名波也。
疏：雖前修而桂悟者，以前修習名為前修，其芳名為桂悟。
疏：未烈我師者。烈，猶次也。
疏：旋踵者，踵謂足跟，從西國還，名為旋踵。
疏：司南者，司，主也，意指南。
疏餘雖解釋等者。外道、小乘中解道理不正者，皆得名為餘雖解釋，邪而不中。大乘清辨等立比量，即其類也。

疏攝法已周，略無餘也者。唯此六因，道理即是，更不假餘，故言略無餘。
疏故瑜伽等者。問：此引意何？答：意證持業，故此文來。彼論言諸所有事者，即是因明為因，照觀察義，故明知因即是明也。熟研，自悉。
疏：入正理者，能入、所入論之別稱者。能入者，天主論名；所入者，陳那教稱。二人論別，故言別稱。
疏依後四解至亦名因明者，問：第二解中立論者言：名之為因。第四、五解中因明亦屬佛經或陳那論，可言論等而非教耶？答：第二解中立論者言：實合是教，以言詮言。今取所詮之言，名之為言。第四、五解亦據所詮，故總無失。
疏欲令隨論因生等者，意云：教不得名為因，明入正理，從其所為而得其名。喻如中觀論者，解中道理之智，名為中觀論；從所為以得其名，名中觀論。
疏或此辨說因明、正理等者，意云：因明、正理俱是所詮、所入之法，智名能入，論不得名為因。為因明、入正理，從其所詮、所入以得其名，如十地經。十地是所詮、所入之法，經從於彼以立其名，云十地經。
疏：或衣能入正理，因明而說等者。意云：從所依以得其名。能造論人有解：因明正理之智論，從所依以得其名。喻如水、陸、華，俱從所依以得其名也。
疏名義寬故者，名寬者，遍是宗法性等；義寬者，所作性義。義該宗、喻。若如是，宗亦應名為因明。明、義俱寬，亦通三處。答：不爾。以宗中之敵，先不許有狹於因，故宗不得名為因明。
疏又諸能立等者，即談古及今。諸能立者，皆名為因；非唯一相，故言又諸能立也。問：前解言因，因有三相，名、義寬故，得名因明。何故今言非唯一相，遠指其因？答：諸能立中列名不同，因是一數。今從列，言唯一相。前解望釋，有三相故，亦不相違。
疏答：舉真攝似者，意云：因明唯取其真，不喚似者，名為因明；但舉其真，即攝似故，如唯識。言亦攝心所，或已攝故者，此解：喚似因明，真、似俱是；但言因明，即以總攝，真、似了寬故。言或已攝故，或兼明之，非正明故者，此解：喚真者，正為因明；似者，兼之。兼、正不同，故作此解。總作三釋，差別不同，細尋應悉也。
疏答：是因明數故者，此釋前難中過破亦得名因明，但不立量破他，故有斯難。能顯他過故，能破他故，故亦因明。或似真、俱因明者，此有又解云：前解偏唯在真，今解似真、俱是。由此過破、似破，雖一真、一似，俱在因明名中攝故也。

疏現比無智言者，不能生他智解，名現比無智也。答見因亦明等者，而有二解：第一解者，約三分說。初言見因亦明者，見分為因，能生自證，名為因；體能照境，名之為明。即此見分亦因亦明，故言見因亦明也。
見因證明者，見因同前，言證明者，自證親取，故言見因證明。前解見因，即明後解見之明，二義有異。
自證亦因者，此解意云：不但見分亦為其因亦為其明，即是自證亦為其因亦為其明。望生見分名之為因，望體親證亦即是明，故言自證亦因也。第二解者，約現比智而以釋之。初見因者，見所作性因名為見因，了無常智名之為明。見因證明者，現量智也。親照於境名為證，名明自證亦因，即前解同也。第二解未審。
皆順照成宗義故者。問：言生、言了，不是其義。答中可言順照成宗義，生、了即了宗義，何得答言順成宗體？即義故。答：凡言義者，為有二義：一者、所立義，即是立者所立義也，亦是敵者所了之宗；二者、因三相義，亦名為義。今據此義，名二生、了，順成宗故，總明熟思。
答：由不決定故者，因喻名為能立。今古共同，唯宗一箇。古今稍異，或為能立，或為所立。由不決定故，所立宗不是因。明此相符。答：下當正解，尋之自現也。又有一解：總宗望因喻成，即是所立。若自性差別為所立，即喚宗而為能立，亦是不定。
果有果之明者，果者即是敵證之智及所立宗俱名為果，即是能立言及敵證智名果之明。
非果皆即明者，所立宗義，而是其果，不即是明也。所以言：非果皆即明，因有因之明。是因皆即明者，敵證之智，望所解宗，名之為因。立論者言：名因之明。是因皆即明者，敵證智為因，亦即是明也。立論者言：為因即亦是明。立論者言：名為明者，望淨成宗果，名之為明。
果明不定者，意云喚果即是明，而有濫敵論智為果即是明，所解宗是果不是明，所以言非果皆即明。果明不定，有果是非明也。
因明兩定者，釋皆定持業依主也。此中稍隱，靜心澄思方可察。
善斥其非者，出過破也。或妙徵宗者，立量破綺互，皆得隨舉配一也。
疏：據其多分，皆至悟他者。此意云何？答：真能立者，悟敵及證；似能立者，亦悟於證。真、似二立，悟他是多，自性是少。唯似能立，有少自悟。從多分而言，唯悟他。
彼此乖角者(細註)，宗、因、喻三，名彼此乖角。
理幽事顯者(細註)，五識親緣境，名為事顯。境上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義，名為理幽。此據因位。若果位者，苦、空、無我等，亦

名為顯。見道已前加行菩薩，於定位中亦緣空、無我等道理，亦合名顯。今據因中汎散心說及等，若非量境所立為幽者，所立宗義名之為幽，能立因喻名之為顯也。
於總比況假類法中者，引喻名為總比況也。
以因總別者，因三相名為別，總喚為因而是其總，故言總別。
或三或二者，瑜伽八能立中二喻。或二者，古師四能立中二喻也。
喻中無合乃至故說為過者，此文是縱也。
離因及喻，都無勝體，以下為奪也，尋之自悉。
一何繁長者，但離因喻外，更無別合結，故但說三而為能立。不同對法等煩長者，言諸所作皆是無常，即已合訖，何煩更合？瓶是所作瓶無常，聲是所作聲亦無常，即是重說有法也。
非要三體者，但是一因，義異三處，即是多言，非要三體也。問：因後二相，為即是喻？為喻非耶？答：據喻所依名為喻者，喻非是因；取正喻體名為喻者，後之二相即是其因。古今有異，至下當知。
其宗之言至雖亦所立者。此明宗言望因喻成，亦是所立。何以得知宗言所立？彼於論說下乃至故亦所立已成。引論證成宗言得是所立意，尋之應解。
論俱名義者，瑜伽論言：自性差別，若教若理，總名為義。所以言論俱名義也。
隨應有故者，此隨言而簡其過。若總立十八界是無常，便有違自教過及相符極成過。自宗無為而是其常，今立總為無常即違自教。十八界中瓶盆車我及心心所等者，他外道等亦許無常，今重更立故犯相符。為簡二道故立隨應也。
總中一分至即名能立者。且如於十八界中，偏成聲界為無常，名為一分。既成立無常之聲，即為同喻。更成餘界中隨應所成，即以先成之聲宗，若言若義，自性差別等，俱為能立。
雖此對宗至理不相違者，雖先所成一分之聲，若為宗之時即是所立，此聲若為喻時即為能立。言對者，非為對他餘宗名為對宗，但此聲自為宗時即名為對，為喻亦爾。大論據宗為能立者，約此一分已成聲能成餘界邊，喚聲宗為能立也。陳那宗為所立者，據列一分未成之聲，以所作瓶等為同喻而成立之，此所立聲宗即為所立也。
合所依義者，今此合言而有二義：一者、合是不相離性，二者、和合配屬。思之！
能依合宗者，合者即是和合義也。由此能依與所依和合，即喚此總宗能和合自性差別，名為能立也。問：此三解是何處諸德作此和會？答：此方先輩和合，今古互不相違也。

總立別故者，總者即是能依，別者即是所依。尋文取闕，八有一者：問：今言闕者為總，無言名之為闕，但立有過即得闕名？答：遍有二義，任自思取。
大師至彼六十年前者，意云賢愛論師三藏至彼早已捨化，經六十年。問：舉此論師而彰何意？答：明此論師特善因明，不肯總闕三相為第七句。
自餘諸師不肯除之者，除此賢愛師，自餘諸論師皆有第七闕句。
又雖有言乃至第七亦缺減過者(此註時也)。
以能別不成即是因中不共不定等者，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無常，滅壞無常他所不許，即是能別不成，因云所作性故。此所作性故，因有是轉變所作、生起所作。意言生起所作，同喻如瓶，異喻如空，同異二喻俱無所作性因，即是不共不定。因中之過等者，等取餘不定及法自相相違也。同喻瓶上無所立滅壞無常，即是喻中闕所立過。數論宗內總無滅壞之法，更將何法得為同喻？所以言闕無同喻等過向內等也。如立聲滅壞無常，所作性因同喻如瓶，異喻如空，亦是宗犯能別不成，亦是因中不共不定過也。若以因中是不共不定等者，如成立聲是常，所聞性因同瓶異空，同異二喻闕無所立定宗，以瓶盆等皆無常故也。
餘難同前者，前難若非能別誰不相離？準所別中亦合會之，即煩不述，故指餘難同前思悉。兩俱不成因中過，及俱不成似同喻中過，俱不離似異喻中過，本非因喻者，皆不成其因之與喻，仍自立之為因喻中，何癈相符？本非宗過立為過也。第二釋云：陳那菩薩乃至是故加之已來，總是古師錯會陳那師意也。但是陳那影略說者，此正是陳那菩薩第二解意，所以得言非是師資自為鉾楯。若如前言乃是難破，和上何成師資不為鉾楯？此處文隱熟，細尋方旋了。
以於此中立聲為常者，此古人引聲論所立宗因，乃指此為違宗過也。
方便惡立異法者，此陳那釋聲論立量意。言一切皆是無常故者，此舉異法喻方便顯因。若據順者，應立量云：聲是其常，非一切故。諸非一切故者，悉是常故，猶如虛空。若無常，皆是一切，猶如瓶等。然此聲論所立聲常，不舉其因，但言一切皆是無常，翻顯是常及非一切。此即以異法喻返顯因法，因法中非一切故，即是其因。故是舉異法喻方便顯因，是其一惡立也。又先離宗，後離因，應言無常一切，而乃倒說言一切無常故。此乃先因後宗，乃成倒離，故言惡立異法也。由合喻顯非一切故者，此正釋方便顯因之所以也。
或是所立一分義故者，立敵兩家，一許一不許，名為一分。立者許非一切，因於聲宗有；敵者不許聲非一切，因於宗無，故言一分也。

故此二徒等者，此若不正因即犯兩俱。言兩俱者，立敵兩家皆不許聲，非是一切。聲既在一切中攝，因無所依，即是兩俱所依不成。若被陳那正已，仍犯隨一。所以言故此二說名因過也。
立敵或偏，所不成故者，立敵即兩俱，或偏即隨一。外道唯立兩俱不成及隨一不成，有不立餘二者，此有二意：一云此二因，因體自不成，亦不成宗，故同於兩俱不成及隨一不成中收，所以更不別立，即疏主云此不成因，亦不成宗是也。二云猶豫、所依二不成因，若有兩俱及隨一過，不異前二因故，所以不立，即疏主云立敵或偏，所不成故。陳那意者，兩俱、隨一一向是決定，此猶豫因一向是疑，疑、決既異，所以別立猶豫不成，疏主云或決或疑是也。別立所依不成，兩俱、隨一一向決定有所依，所依不成者，所依定無，所以疏主云宗或有、無是也。
古亦有說至除不共因者。問：古師何意六不定中但除不共不定一箇，而有何意？答：有少相濫，所以除之。若不除者，他有難云：二八異亦無，即不名不定，不共異非有，有濫故須除。所以古師除不共因異品，以無故也。
觀可信聲而此義故者，但無虛妄所發聲，名為可信，通凡及聖也。謂若法無我，準知必無常者。問：無我之言，該通四諦，何言無我？誰必無常？答：據少分言通苦，舉二無我，准知必是無常，亦無過也。
加無體量者，入室中不見其主，明主不在，是無體也。問：但知無主，寧知往處？答：此據先有誠言而知所往，非謂一切見無體已，即知所往也。
如入鹿母堂者，毗舍佉母名為鹿子，鹿子造堂供養眾僧，堂從鹿母以得其名，名鹿母堂也。不見芯蔴知與食處，此據少分也。
隨其所應攝入現比者，聖正至聲，此四多分現量中攝譬喻，義唯無體，多分比量所攝也，尋文配取也。
有釋無此者，此疏主斷，即執唯是能立而非能破者，故言無此。如有能立，即是破他。如大乘立唯識比量對薩婆多，薩婆多離識有境，於此大乘唯識量中出過不得，亦是能立。立自唯識道理，亦破他離識境不有，故成能立，亦是能破也。
言能破定非似立等者，以真似異，更不得四句料簡。問：如何前說能立望似真得為四，今無四句？答：前有真破，兼真兼似，故不相例，或可未問。
似現似比總入非量者，非量體寬，攝似現比。
若依心體者，見分自證，總名心體。
真現真比似現似比者，此之真似六因之中總當智了，因智了因攝二智了故者，總談真似名二智了，似總為一真開為二，故云由斯八義

體唯七種。
釋體相同異等者，即解論文之中八義體相有同異所文也。
總綰群機者，淮南子中：綰者，貫也。群機者，機弩牙機要也。
但敘紀綱，不彰餘理者，此一頌中唯攝四門，不攝餘三，名不彰餘理。問：何以不攝？答：論云：總攝諸論要義。彼三既非要義，故此不攝。
綸煥者，綸者，繩也；煥者，明也。旨幽者，指意也。
實亦易葉成功者，易者改易，葉者代也，從樹葉以為其喻，如樹葉葉葉相重，即此天主造因明論，與後世世而作楷模，功成至能，所以言實亦易葉成功也。
長行以體類有同者，現量、比量但是真量，名為類同；俱一智名中攝故，故名體同。問：現、比二量體各別，何得體同？答：亦如五蘊中受蘊體一，何妨受蘊多受不同？今言此一，何妨二智體別？似現、似比者，俱有其過，名為類同；體即非量，名為體同。所以長行體類有同，合成品數也。
免脫他論者，意云自立道理，免被他斥，脫其過失，此即真能立是也。若不免脫，即是似立也。
摧伏他論者，即真能破也。
為勝利故者，意云：自能立成得能破他，此即真是勝利事也。
此之六門由是能立等者，此第二解中，唯解長行與頌，不依次釋所由，不答開合也。尋之自現。
能破、似破雖體，即言境無有異者，意云：能破、似破雖體，即是言一一對境，境無有異。真能破境，體即似立，似破之境即真能立。離此真立、似立之外，更無別境是能破、似破家所緣，所以言境無有異。為對雖言，故言無異。問：此意云何？答：境若是別，能破不順便次而無差別，故須有境方可申破，所以長行與頌由此不同也。問：此三解而有何別？答：第一、第三解中釋長行與頌開合意同，第二解中不釋此義。若釋不依次第，第一解性相求之總明，後之二解非廣分別，尋之自悉，故不繁云也。
邪宗增減者，如十四過類是也。他實真立，妄彈有過，名為減。自實有過，妄稱為真，名為增也。
宗是何義？所尊等者，所尊者重也，所崇者敬也，所主者尊也，所立者正所諍也。
不但義旨現乖，古師文亦相違者，意云：且隨對敵所立名宗，非是不許宗為能立。言乖古者，只隨別義以釋其宗，非是不許宗通能所，名乖古也。若不爾者，先敘三釋，於今古皆不相違，如何今言義旨乖古？由是只據對敵一義名為乖也。

問：宗若所立，頌中八義攝法不盡者。答：有三解：第一解者，頌中八義名為能立，但舉能立定有所立，不須言宗即已攝訖，如母牛在處犢子必隨，有能立處必有所立。第二解者，隨能立中明之，文中雖無准義合爾，既有所立明知八義攝法亦盡。第三解者，指此論中初言此中宗等，多言若不舉宗於何觀察？既舉所觀以彰能立體，明有能立定有所立宗訖，此解即指此論文也。
論何不說多智多義者，意問立智、義二也。
六種言論者，一言論、二尚論、三諍論等，如瑜伽第十五廣明。引證意何？答：准前問中不說智生義生名為能立，引瑜伽論體中亦但有言而無義智也。問：何故不言？答：以是疎故不說智生義生。此智義生是立者，許義了即義生，言了即言更無別體，所以不言。
問：若無別體，如何生了各分三種？答：如下當辨。
又此量中唯見此理者，唯見此因三相理也。
又一二之言宗由未立等者。問：此第二解與初解何別？答：前但引證論有多言，第二解中出其道理，若無多言宗義不立，細尋疏文應知藏否也。
若但無異至或返成異法者。如四相違中，法自相相違，即是返成異法。問：若爾，四相違中既有異喻，何言無異？指此為例。答：異若無過，可名有異；異既有過，不能止濫，亦名無異也。
競何由消者，意云既立道理不決，徒引喻因終不能息，諍競何有？申他未詳一定。
瑜伽等說有六處所者，問：凡論義處，要具此六，為隨取一？答：但於六中隨取其一處，即得論義，不要具六。問：文引此文，欲證何義？答意云：於此六處，皆須有一證義人，方得論義也。
三、為廢忘宗，為欲憶宗，此二何別？答：先曾已解，多時廢忘宗途既多，為欲令知隨所立宗各為欲憶宗，故二差別也。
問：能立有多，何故一言說為能立？答：為顯總成一能立性名為一言，理實能立有因喻等。如是多言總別不同，故無其過也。
建立二種所成義耶者，自性差別名為二也。問：此二種一切諸法本來自有，何須更成？答：為欲令他生信解故所以重成，非別更欲生成諸法名所成也。問：生成何別？答：先無今有名生，先有今合名成。如樹先無後從地出名之為生，合眾多法成殿堂等名之為成，或可生成而無有別也。
依現見事決定道理者，前陳有法名為現見，能立因名決定道理，或可有所作處定有無常之道理也，亦名決定道理也。
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事故者，能成道理，即因體也。所依止，即瓶盆等現見事也。

即於因喻現比量等者，隨能立中，真者名不相違，似者名相違，故言隨其所應真似所攝也。
初是六不定至或成或違者。問：六不定、四不成及四相違，但是因過，何故不決定及同所成二種差別耶？答：六不定者，因於同異二喻，或成或違。同喻有因，名為或成；異喻有因，名為或違。由不能定成於一宗，所以偏名不決定也。實理而言，因喻等通，皆得同所成，名同所成。隨舉少別，立名不等，智者思之。
似宗二喻亦在此攝者，似宗、似因、似喻亦得在此同所成攝。問：因喻帶似理更成立名同所成，似宗如何亦得說言名同所成？答：且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是滅壞無常，數論不許即是似宗。他既不許，別將因喻而成立之名同所成，據自比量有斯義也。
一、決定故，二、異所成故者。問：此二何別？答：望義不同，尋文自悉。
其相違者，於為成就所立宗義，此已下釋，是疏主釋也。問：前既釋訖，何須更明？答：前雖總明而不子細，即疏主釋似因喻中及似現比量等名相違，不成宗故，不名為量。真者返此也。
此雖不同彼次第等者，意談大論二為所立、八為能立，今此因明即不同彼宗因喻等生起次第，擬宜亦准大論釋也。
依之宗性，方非極成者，能所宗性，即不相離也。或可所依之宗性，即不相離也。
因中必是因同品至所立不成者，如佛弟子對數論立聲是滅壞無常，二十三諦中隨一攝故，猶如色等。諸非滅壞者皆是異喻，二十三諦中隨一攝故。因於同喻色不遍轉，於同喻色上闕無所立滅壞之宗，他不許色是滅壞法，所以言同喻皆有所立不成。所立不成即是因同品，非定有過也。
異喻一分者，且如大乘對薩婆多，立真異熟識定是第八因，云是識性故。諸非第八識者，皆是異喻識性之因，於六轉識皆悉遍轉。或可宗如前故，別改因云業識故。因於異喻七識上，前六識轉，第七不轉，即異喻一分轉。
因中亦有所依隨一，兩俱不成者，意云：所依之中，有有體者，有無體者，所別不成，即是因中所依不成。據無體者，問：何以無猶豫不成？
佛地論云：彼因明論者，但是明因明處，總名為彼，或偏指此論也。
不定屬一門者，意云自性差別非一向定，隨前後陳別也。不得自性唯屬前陳，不得差別唯屬後陳，所以言不定屬一門也。
不同大乘者，因明之名即通內外道，佛地論者唯是大乘，所以言不同。大乘不同義，文中自說也。

二名如前者，即指前解因明論中，唯局自體不通他上名為自性，如縷貫華等名為差別也。或可指初解明五釋中，且解自性差別等二名也。
二燈二炬等者，問：燈炬雙舉，何言互顯？答：此處舉光、彼處舉影，舉影即影取其光、還影取影，思准可知也。第四有是者，此意即說俱正皆無一分之過，名俱非一分不成。若自他俱是全過，亦得名為俱非一分，以全不成故。由是第四句俱非一分言中，通有是者及非是者，故言第四有是也。
所別定成能別不成為句亦爾者，且能別定成為首，對所別不成有全有分，所別不成亦有全分，故云亦爾。此中他法應云有能別不成、有他俱有俱非不成等，餘可思准。此等作句數指法，如下解似宗之中一一指法具作，今時未利不可顯談也。
如是偏句總別合有者，總數別句合當四種四句，所以言總別非是俱不成名總，偏句不成名別。熟思量其前七句皆是此過者，此俱不成中此上已作二種四句，前之七句皆是俱不成中過也。其第八句即是前偏句中所別定成、能別不成中第三俱過攝也。細尋可知。
雖總有四體唯有二者，意云能別為顯作二四句，又以所別為首亦有四句，更互能所為顯為句差別更無異也，所以言後即是前更無別異。
所以但名二四句者，論體即是二四句也。或可言二句者，即能別為一句，名為二句也。
一一離為一分句者，即如是俱中五四句內，能別所別各取一分而為句也。
義准亦有宗猶豫不成者，兩俱隨一、全分、一分等過。將此以釋，猶豫不成亦有如是等過，非是結前兩俱隨一等過。問：何故不言宗有所依不成？答：而有二意：一云准例合有，但略不言實道理，而論宗中不合有所依不成。由此二途，故今不說。
二種自性及二差別者，前陳後陳名為二種，為對意許名為自性，前陳後陳皆有意許名為差別，即下四相違勢當此也。此等設爾有過，皆在所簡之中，故置極成，簡彼非也。
隨自即簡至如前已說者，意云：理門簡五，此中簡三，及兼隨自簡九周備。談理雖爾，今此據勝，但言簡三，非欲具簡一切宗過。亦如喻言，顯因同品有能立，決定有性有所立。今既是真，即簡得似同法。喻中三過：能立不成、所立不成、俱不極成。亦據勝者，但簡於三，不簡合結。今此中言極成有法、極成能別，亦但據勝簡三過也，更不言餘。
因喻依體並須極成等者，因體者，所作性因名之為體，三相義名之為依，即能依也。喻依者即瓶盆是，喻體者即是瓶盆上能立所立

也。或可因依者即聲有法，喻依者即瓶盆等也，異喻依者即虛空也。
因喻之中，自比言許，他比言執者，意簡差別。若共比量，不須言簡也。問：此之二解而有何別？答：言語稍差別，大意相似。細思：
三、因喻成中無不成等者，意云：真因真喻定能成宗，更無濫故，不須繁簡。成宗之中雖是真宗，約有總宗，一許一不許，所以有濫。要須言極成，返彰不相離性宗而是所諍，名為不極。為諍不極，故二宗依必須極成，與前二解稍別熟詳。
因不成等攝不極從寬為名不名極等者，意云：宗過之中有不極成之言，真宗中即須對彼而言極成。因喻之過中雖有不極從寬為名，名兩俱不成隨一等過。約似因等中無不極成之語，所以真因等中亦不著極成之言以簡於彼。若准真似相翻，但應言非兩俱隨一不成。約所翻中無不極成之語，所以不得真因喻中著極成也。
但此論略等者，此解正也。前四解中隨據一義且作斯釋，理門論未為盡理，故有此解也。
但說有法為宗，以法成有法故者，意云：先古諸因明師不悟其宗，唯喚有法以為其宗。此等指如下當釋。合此二種宗所成故者，此有二意：第一意云：合此二種者，即自性差別。宗所成故者，即喚總為能成，依宗為所成，所以言宗所成故，即說同已前古今同異。第三解也，自尋去取。二云：合此二種為宗，將因喻成，所以言合此二種宗所成故。問：若准此義，道理無違，如何簡耶？答：意欲成立不相離一許一不許名之為宗，非欲成立宗之所依，故即簡也。
故者，所以此有二義者，問：二釋何殊？答：第一解中但簡古師，或將有法、或但取法、或雙取二而為其宗。今陳那簡之皆非宗諍，取此二上不相離方成宗故，為簡古師遂說故字。第二解者，故字雖屬其宗，意欲擇依極成之語，且以互相差別不相離性，違他順己而為宗故，其宗所依必兩共成，若不極成須更成立，既不成立說故字者有深意耳。
或有於此者，即軌公也。
亦乃闇唐，梵之方言者。問：解梵無故，改故為為，言無其闇，如何得言闇唐語也？答：非是不解故字、為字有別，但不悟此理名為闇也。
五失、三不異者，具如義決，故不煩云也。
如因三相至所依便非者。意云：其因有體有義，所作是體，三相是義，體不離義，義不離體，是差別性故。今不欲偏取能依差別性為因，不取所依體義為因，今但總取為因，由此因中不立差別性故。喻體即因，准因可知也。

此論獨言者，意云：理門論中不立能別、所別及差別性等，今此因明論中不獨有也。為簡於彼，故置此言也。
凡宗有四者，此即理門論中凡明宗義，此四也。
然於因明未見其過者，意云因明論中未見有義准宗過，明知義准宗得是真宗。問：何以得知宗中而有義準？答：準下因過四相違中說法差別，有法差別相違之因，明知有義准也。問：既無其過，如何不立？答：本意但諍言所陳者，名不顧論宗所樂所立，非言陳不是正諍，但傍准故今不立。然非正立所以，故在所簡之中也。
因喻成立自義亦應名宗者，此意說云，若不言所成但言成立即名宗者，因喻亦能成立自宗，此之因喻應亦名宗。由此道理著所成言，簡能成也。
此上一解，依理門論，唯簡於真，不簡於似者。問：准理門論，有難云：所成立者，即名為宗。因、喻重轉他成，應亦名宗。故疏釋云：雖更成立，合名為宗，非是所樂。屬第二時，疎故非宗。准此，合著樂為言，以簡真、似。何故疏主斷依理門，唯簡真耶？答：意云：理門論中，樂為所立，謂不樂為能成立性者，唯簡真、因、喻等。此唯簡真、因、喻等同時申者，餘所簡者，而是別時。以真、因、喻唯是能立，以簡濫言。樂為所立，簡決定不樂能成立也。若異此者，說所成立似因、似喻，應亦名宗者。此說救難，非正所簡似宗、因、喻，體被他成已，亦合名宗但第二時非正所諍，不名樂為准此簡宗，樂為不是簡似。智者思之。
又解樂者貫通上下者，前解隨自簡於前三種，唯取第四不顧論宗，所以言隨自宗而言樂。言今又解者，樂字亦通於上讀也。問：縱通上下，簡定云何？答：雖自樂者，非但簡前三宗，而亦簡似宗。因喻雖重成已合為宗，非是正諍者，樂為言簡於此，餘並如文熟思也。言遍許失及承稟失者，意云宗中有遍許宗、承稟宗，若更立者乃相符，所以宗中須隨自。若共因喻，必須遍許或承稟等，所以因喻言隨自，無遍許等過也。
不說亦有傍義差別者，意云喻不著隨自樂言，非但簡得遍許承稟，理實亦無傍義准也，亦前二宗(遍許承稟)也。有本言二者，即喻二也。若論道理二言違，若又疏著亦稍好也。
隨其不顧，故於因、喻不說。隨自者，意云：自比量因置許言簡，他比量中著汝執簡，所以不須因、喻置隨自樂。若共比量，必先共許，方成能立，故言隨自。所以疏言隨其不顧者，此答共量言隨自也。
能立本成成自所立隨應之義者，意云：立所作因成聲無常，聲上雖有有漏無漏可聞等性種種差別，今所作性因唯成聲，為無常隨應義也。

立乃乖角共自相違者，且如數論師對佛法立眼等必為他用，意中所許，擬成眼等是真他用勝。積聚性為因，臥具等同喻，及舉因喻，乃成眼等為假他用勝。由此舉因違自，所立成違，故云立乃乖角共自相違。由此因喻違他意許，明知宗因可有義准。宗之差別同喻，定言熟思。

又宗有諍以更須成等者，此第三解與第一解簡濫無異，意義無差別，宜可細尋。

又宗前未說至更何須說者，意云：夫立比量，先宗後因，不說所立，欲顯於何？即所濫故，宗標所立性。

因先已彰者，因前申已標宗，舉宗定有能立，既有能立更何須說，由此因喻不說能成立也。又解云：宗前未說等者，意云論初頌中未有所說，宗為所立，所以言宗前未說，前文中已說因喻名為能立，所以言因先已彰，更何須說能成立也。前解親問，後說傍來，智者思前解但舉所立之宗，必有能成因喻也。

又前標云宗等多言者，此第四解。但前標長行中早已說能立，今更不說此四解者，皆有許差別，細尋應悉。

瑜伽、顯揚二論等者，瑜伽論言各別攝受自品所許，品是宗義。何以得知？顯揚亦言各別攝受自宗所許，明知品字是其宗也。

此中三釋等者，即前古今同異中三釋無別，任自思之。

此文總也者，此即前引瑜伽。言立宗者，謂依二種所成，乃至品是宗義等文，名為總也。

立他義輕他故者，由覺了知真實宗趣，以此因緣達他宗中而立他義，名輕他也。佛弟子三教等即其事也。其後二種從他聞及覺真實等緣，皆准此三宗立因緣，如次配之。

如種生芽能別起用者，意如一切種未生芽前但持自體，後遇緣已而即芽生，名為起用。故理門云如前二因者，若准論文，唯有言生因、智了因名為二因。若取義解，二因即是言生、義生，由言及義敵智方生。雖有此言，不如前解，言生、智了正是二因，言義兼之亦無過也。

立者義言望果二用者，此中意說，立者言義望生起了即名生因，望諍宗果亦名為了。由此言義望果義前不成生了，除此無體故唯有四也。問：此之六因望立敵二各攝於幾？答：立者攝五，敵唯有一。起者思之。遍是宗喻二之法故者，聲瓶二法因相貫通故因獨開，宗喻不爾不可齊責也。

其言生因至各有三相者。立論言及所詮義並敵論智，各有三相。問：指法如何？答：望立論言能論三相，證敵二智能緣三相，三相義故義亦三，由此總言各具三相也。

宗同異喻各有一體者，聲及瓶盆並虛空，體各唯一。若論因相，義貫於三，更無別體也。
餘二各以有法為性者，此中意說，古師因相即是其體，初相同此，更無有別體同異二喻，直取有法瓶空等是，不肯取上所作者無常等為後二相，故言餘二各以有法而為性也。
今此唯依證了因故者，立敵共許所作性因，將此證彼名為證了，或可即是敵者智了名為證了。問：若爾，既取證了因為因，是言便失能成立性。答：文如疏，故不錄也。
對敵所申至以為宗體者，此答外難。有難云：不相離性，名之為宗。如何今說有法名宗？此是難意，故疏答云：有法既為二法總主，總宗一分，故亦名宗。問：何意喚此有法之聲名總主耶？答：聲上具無常之法及與所作，與此二法而為所依，故名總主。
理門論云：豈不總以至如言燒衣者。問：此與前解而有何別？答：前取意難，今引證文，尋者有悉。
以其總聲至如言燒衣者，不相離性名為總宗，二所依異名之為別。既總中一分說別亦帶總聲，但言宗聲於別亦轉。如言燒衣，小分被燒亦名燒衣，全分燒盡亦名燒衣，以燒衣言少分處轉，故引為喻。
此唯義性非是體性者，此所作性因有三相義，與宗相順故名相應。餘二亦然者，後二喻體亦取義性也。因犯兩俱不成過者，所作生義、無常滅義，兩俱不許生依滅故。
理門難云：若以有法至其義云何者，此敘外人引證得有有法成立有法及法道理，難前論主立義，須要以別法為因，成立法也。其義云何者，此語問也。
此義難云如遠見烟者，此釋他外人難意，及陳那釋以來，總是押他意以為難也。
烟之與火俱有法故者。問：烟為有法，其下有火，火即是其法，如何得言俱有法故？答：古人立法而欲決定，如勝論立德及有德一向決定。火雖在於宗法之中，亦名有法，如是定故。所以今言烟之火俱有法故。
但為成立此相應物者，火之與熱名之為此，山與爐等名曰相應。謂成山處決定有火，以有烟故者。問：凡言立宗，違他順己，是俱見烟一，知有火一，不許耶？答：此但指法。有愚者雖見其烟，未即知所有火。今為對此立量成之，故無違理。
彼論又云：若不爾者至一分為因者，此中意說，若不如我為成山處爾者，意如汝所立，即合將宗一分以為其因。言一分者，前陳後陳名一分也。
還以宗中至無所依故者。此釋所以開顯其過。

亦不以法成立有法者，此意說云，亦不得將後陳之法以成前陳，不但有法不成有法及法，即是後陳之法亦不成於有法，故言其亦。
宗中所陳後能別前至非別後故者，此釋意云：亦不以因法成於有法。何以然者？為成於敵。不許者，但將因法遍於前陳，意欲成立後陳法也。所以疏云：亦不以法成立有法。雖有此義，若順理門取於前解，若論別義後解無違，俱通無過也。
理門又云：又於此中至故無有過者。問：引此文意，欲證於何？答：諸因明理，立法有法，而不決定。本舉其因，為成後陳，不成前陳？若後陳法，迴作前陳，別舉其法，因還成法，終不成前陳，證前後而不決定。故此文來，凡所立因，皆有他隨一，所依不成過者。此中意說，凡真隨一，在有法施，今遍後陳，名之為似。復立者許，敵者不許，名為隨一。據實而言，因犯兩俱，所依不成，復縱立許，寧無此他隨一過也？
又如立宗至無常之上，本無生故者。問：此唯大乘，若經部立，可俱不成。若薩婆多正量等立，如何得有兩俱不成？彼宗皆許滅待因生，正量滅待客主兩因，有宗滅待主因生故。答：有宗滅相雖待因生，滅至現在，滅若滅時，小滅滅、大滅滅、小滅滅，由生滅方滅也，故亦無違。問：正量如何？答：今且釋正量滅相，因生方滅。
有所不立，顯皆因立者，此有二意：一云、因若不遍宗有法，有法之上此所不遍，則非因成，有所不立。如勝論師對聲生者，立一切聲皆是無常，勤勇為因，不遍宗法。聲宗之言該內外聲，佗許外聲非勤勇發，舉勤勇因不遍宗法。宗法不遍，不能成得宗聲無常，即是不遍，有所不立。若所作因，而即是遍。第二意云：所不立者，聲上無常，佗無未許，名有所不立。今言遍者，顯此不立因皆能立，是故稱遍。
又因於宗遍至名曰相違者。此汎敘述因中之過。
若唯言法性至是故言遍者。此方配屬。若但言法而無遍字，是初相過，即兩俱不遍等過，尋文自曉。
若但言遍不言宗法至故言法性者。前雖已明，此重結也，細尋應知。
必無是遍非宗法句者，准此疏主不許有之。餘人有此句成過，如軌法師疏說。
如薩婆多對大乘者、立命根者，引此意證。若有別體因，亦不闕初相，是與前陳法義相關涉故。若無別體因，即所作因，聲外無體，名無別體。若舉此因，成不闕初之一相。所以疏云：非無體是，非有體非。總意而言，離有法外別有體者，義相關涉，得為因；不離有法，名無別體，亦得為因。所以下言：非無體是，非有體非。

問：引佗比量而以為證，此量有過？為無過耶？答：有過，如餘常釋。
更有十一，并前十二，一分不成者，不作句而言十二。言更有十四，并前十五者，義意亦同此釋。
此二偏句並皆是過者，偏有其過名之為偏，無偏名正，隣近均等而無別也。
若唯言所陳至處名同品者。此明佗難。意云：唯取言陳法之自相，名為所立，不取意許，有何過耶？解云：若唯取言陳許，不取意許者，便無有四相違之因。比量相違、決定相違等，皆應無四。
若全同有法上所有一切義者，此中意說同品之上所有皆同者，即有關無同喻，亦有相符極成，亦無異喻等過。如聲有所聞瓶即無，立聲所聞即犯相符，立聲無我即無異喻。由此道理取所立有，此名同品。不煩一切皆令相似，名為同品。
或所作因是聲有法者。問：此與前解而復何別？答：有少差別。前即取聲望瓶為別，今解言聲。上所作義望聲為別，不對於瓶，前文別。
不說異名，言即是此，故無有失者，此中意說，聲上所作與瓶所作相似，名之為同。不說異名者，不言聲上所作、瓶上所作名為異，名言即此，據相似說，故無有失。
別不容有舉喻成宗者，意聲、瓶二上所作無別處，不得容舉喻成宗，以能立因同喻無故。恒住堅牢性者，此中有三常宗：一者、恒，二者、住，三者、堅牢性。此三宗義意如是。
是法自相相違因故攝餘不盡者，此中意說，九句因中四六唯攝，四相違中法自相相違不攝餘三，故言不盡。問：何意不攝？答：九句因中同無異有，唯攝初一餘不相當，故不攝也。
此初三句內唯第三句少分正因等者，四句相對三句名初，唯第三句內有是有非有，故言少分正因所攝。或可前三句中初二唯過第三句少分正因，為簡過句故言少分。問：第四句內亦有正因，如何獨言第三句耶？答：第四句中雖有正因，今言正因，意唯明第二相故。縱彼是正，屬第三相，故今不說。
不同同品體類解品者，此中意說，同品必須所立宗因，有體無體皆須相似。問：設不相似，而有何過耶？答：有體宗舉無體喻，能立所立二皆闕也，由斯必須與宗相似。異即不爾，何止相濫，良盡是真異喻也。非要有體無體皆同，故言不同同品體類解品也。思之。
古因明云者，此是不善因明論師作如是言：西方部類其數寔繁。
問：古師所立即為非正，豈天親等非古師耶？答：除天親等，餘之不善因明之者，故今牒破。

或說與前立有異者。問：此與第一意何別耶？答：初狹後寬。初解狹者，如立無常但是常者，即是異喻。第二解寬者，如立聲無常、聲上無我、空、苦等義，皆名為異。問：設爾，取此名為異者而得何過？答：且如立聲無常、所作性因，瓶為同喻、空為異喻。聲上無我等義亦是異者，所作性因即於上轉便成不定者。准古師作此立異名為異者，即一切量無有正者。故今應依陳那所說，但與所立宗無之處即名異品，非要一切方名異也。

謂彼若非，無所立處，名為異品者，此舉自意以顯佗非。佗非者，要相違法，名異品者，此牒佗意也。破文如疏，故不繁云。

若異有法至亦應名異者。此中意說，異品為異。於何若異所陳有法者而名異？同喻所依，瓶盆與聲亦別應名聲，此是難也。

若異於法至皆應名同者。此即難異應名同。且如聲上無常，敵無不許於聲上有，餘不於聲上有，皆應得名為同品。可燒可見及虛空，皆不於聲上有，應名同品，以俱不許故。

此但略無正諍無常等者，意前宗之上亦有傍意所許種種不同，何故異品但舉其常以異無常，不言異餘者？若論文略無言陳正諍無常，更不是餘傍所許者，所以言略。理實而言舉異品者，與前宗上一切別異名為異也。

然雖異品至宗定隨轉者。問：凡言雖者，必兼得失。何者為得？何為失耶？答：然。異品中取因異名之為得，謂顯無宗處因隨無，翻顯有因宗定隨轉，此名為正。異品中唯取宗義，由非正取，故名失也。

雖復離法至其宗便立者。問：此雖得失而何在耶？答：前解得失唯在一因，望有功能立名為得，望不正取即名為失。今此望於宗因兩法名為得，若唯離法先宗後因，此名為不正取，名為失也。或可兩箇雖字共成一箇，得失之義思之可悉。

自句、佗句皆無過者，正因所攝者，即於三相隨應，一一皆為四句，正明初句名之為自，餘二名佗，處互自佗，准思可悉。若自佗皆無過者，正因所攝，即是同品定有性，異品遍無性也。

第三句少分正因餘皆有過者，四句之中唯第三句少得為正，第一二句皆有過失，故言餘也。第三句外名之為餘。問：第三句內亦有小過，何不當句簡名之為餘？答：少分正言即以簡說，故更不簡。

答：宗一所立至狹不說品者，意釋初相不得言品，總宗唯一無多品類不名為品，同喻異喻皆有多品類，體性是寬故皆名品。問：二品何寬？答：且如立聲無常為宗，餘之一切但無常處皆名為同，喻異返此故寬名品也。

以因成宗，非成二品者，意云：舉因本欲成宗，所以初相而得法名；二喻本不欲成，俱名品非法。

何故前言闕無異品等者，此乃指前古今同異中彼處明闕，應解此已，故指前言而以為難。
上來三句至句之過者，此意總結。明因三相各為三句，一一相雖應皆作四句料簡，有過非過等者，前已明。
無體闕者，謂不陳言等者，但陳其宗，不舉因等，名無體闕。
三、相既一義，故非無體者，意云：若陳因言，隨闕何相即有體，以相即義，但闕義相而非無體，體即所作性也。
三立皆闕者，一因，二喻，名為三立也。
不闕不定者，意云：亦有不闕三相，即名為正；亦有不闕三相，即是不正。如決定相違，不生佗智，三相雖具，但名似立，為約有過及非有過，故言不定。問：不陳其言，名為無體，三立不闕，即是陳言，如何在此無體闕中？答：為顯屬對，故在此中，實非無言，名無體也，合是有體中所攝也。
如是合有三箇四句者，即三立互為，而相對有無，成四句也。一箇兩句者，即三皆闕，三皆不闕，名為二也。問：三皆不闕，雖有似立，是成闕過。答：雖立論言，具顯三相，由敵論者者，於三相上，智不決失，亦得名為三立皆闕。問：此一兩句，與四句中，第三第四，而有何異？答：第三第四，即是四句，綺互相望，一種兩句，非望四句，故有異也。
但名闕過非餘過攝者，非是不成不定及相違等，及喻過中俱不成等，及不遣等諸過所攝，但名闕減之過類收也。
少相名闕至義少名闕者。問：少相、少義，二有何別？答：少相闕者，因三相是；少義闕者，雖陳因、喻等言，而闕於義，故二差別。
有闕初相，非後二者，即是不成是也。
有闕後二非初相者，即不定相違等少相闕中第二四句者。有闕第二非初後者，即不共不定過是。有闕初後非第二者，即六不定中同品一分轉、異品遍轉是。有亦闕第二闕初後者，即四相違中法自相相違是。聲顯立不許有所作因(不問)。
或具二過，或具三過者，即前四句過中，有一一二二三三，即七闕過也。少相義少，皆有此闕七過也。問：少相少義，二有何別？答：(如前問答，故略之。)
答：以因親成於宗者，意云謂因親成於宗，所以九句之中皆不闕初相，以闕後二相中有過無過，所以不攝餘四不成，以四不成唯初相過也。
同異成宗疎遠等者，同喻異喻皆有順違，九句之中任自思取，以約同異二喻但標違順，所以不攝餘過之盡。

等言意顯至皆此所攝者。此中意說，前引理門頌中唯攝因過也。缺減等過及喻十過皆未曾攝，所以今五種解相一一各對為句，取後二相為二四句。第二解明因三相綺對七句，一一為顯有三四句，初二後三即成五也。
古今合有多釋者，即今同異可以三相能立中或八或四或三等而為能立，今此唯明因三相以為能立，入此頌中不同古說也。
三種四句者，即前明初相中，有是宗法而非遍等三句也。
一種兩句者，即三皆闕，三皆不闕，此皆是體闕也。
或闕一有三句，闕二有三等者，此即無體闕也。此等作句，成四十五，皆據有體，數亦如之。皆雖一相，以作斯釋。
此問二體相未顯故者，二相未顯，所以偏問而以釋之，亦有本言相成顯故，今不依也。
有無法處者。意云，有體無體處，隨應皆名為同品也。由法能別至以彰彼聚者。此中意說，舉所立法，以彰彼同喻聚也。
答：彼若不許聲至宗因無故者，喚立論人名之為彼。立論之人不許聲上有於無我及以所作，名宗因無故也。此但舉法，不舉人故。
有有法差別相違者，聲上我無我義，名為差別所作性因，與相違法作因也。明知傍許有義，准宗不爾，即無四相違也。
謂隨所有法者是同喻，望所餘法者是餘所立宗也。其相展轉者，此彼兩法名為展轉也。少分相似者，正釋同喻也。下釋異喻，義亦准之。
此中不言至此准可知者，意前同喻中言與所立法，今異喻中但言無其所立不言其法者，義准可知也。故略不言但無所立，義已成故也。
若常宗有亦入異品者，意云：若立有體常宗，龜毛等無體，即入異品也。
若非有品便入同中者，意云：若立無體之法，即入同品中攝，故無第三、雙非二品也。
聲論師中總有二類者：一、聲生；二、聲顯。此二計中一一皆有四種。且聲生論有計內外聲皆是常；二、計內常外是無常。此復二類：一者、執內聲常，其體是一，如大乘真如；二者、執內外聲常，其體本多，如薩婆多擇滅。此為四類。聲顯亦爾。問：此生、顯二計何別？答：顯文有聲先常住，顯發之後其聲亦常；聲生發已方是常住，先無常也。
勤勇為因至兩俱不成者。如佛弟子對聲生論，立內外聲皆是無常，舉勤勇因，佗全許自是一分，於內即轉，於外不轉，對自一分轉，名兩俱不成也。

不爾，因有兩俱一分，兩俱不成者，若佛弟子對聲顯論，立內外聲皆是無常，勤勇為因，兩俱一分，兩俱不成，自佗不許外聲勤勇名一分也。
勤勇因成同定餘遍者，舉勤勇因成無常宗，同品定有，餘二皆遍。餘二皆遍者，遍是宗法，異品遍無，所以言同定餘遍。
此既正因無不定過者，所作性因隨成苦等乃犯不定，由此隨應除苦以外即無其過，所以言因既正無不定過也。
因寬狹等至應設劬勞也者。所作、勤勇二因成無常宗名狹，能成、所成俱狹。若所作因成無我宗，即是宗寬而因是狹，雖無異喻，亦成正因也。舉所量性因成無我宗，能成、所成俱名寬也。無有一法非所量，無有一法非無我，所以名寬。此等作法，如下當知。道理深幽，卒難以曉，莫不勤勞，方能悟之。勸勉後徒，驗識臧否，故披斯疏，應設劬勞也。
後記卷上

樸揚　智周　撰

和合正說者，宗喻二處能立所立共相隨順名為和合，因喻無過名為正說。
此上差別所立名法者。意云此有法聲，上所作因名所立法。問：宗中之法可名所立，所作性因既非是宗，何名所立？答：汎言所立而有兩義：一、被因喻成，名為所立；二、所建立法，亦名所立。今喚此因名所立者，即是聲上差別所建立法也。問：何名差別？答：且如聲上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所作性等種種差別，今所作性即是聲上差別法中之法也，所以言此上所立名法也。若不同異總宗至名之為法者。此中意說，多法聚類名之為品，一法多聚不名品也。問：宗何多法而得品名？因何不多但得法稱？答：聲上苦、空、無常及不相離，體非是一，遂得品名；所作性因義唯是一，故但名法。若准此解，多法名品，少但名法也。
又因宗二同異名法等者，此第三解，敘因宗雙同異名為法也。問：因宗同異俱總名法，而有何意？答：軌生物解名之為法，所以宗因俱有生他物解之義，總名為法也。問：宗因別同異總名品，復有何意？答：品者品類差別之義，所以俱得名為品也。
此二名譬喻，餘皆此。相似者，意云：唯說因宗所隨，同喻成；宗無因不有，異喻成。除此已外，喻中十過，皆雖舉喻，而有過失，名為相似。相似者，過之異名。
以法同故、能所同故、二合同故者，問：此三何別？答：大意雖同，小分有別。且第一云以法同故者，因亦名法，宗中能別亦名為法同，喻具有此之二種，名為法同。第二云能所同故者，喻上二有能所二立，名能所同。第三云二合同故者，不性離性名為二合，喻上亦名為同也。
問：顯因同品，宗法必隨等者，此中問答與三相中、第二相中問答何別？答：有少差別，唯舉因相。今兼於喻，故有差別。又前問中先舉宗同品，後言定有性，即是先舉其宗，辨因有無。今此先舉其因，後言相也，故有差別。問：俱明第二，何意問答先後不同？答：先明於因相，舉宗辨性有無。今說同喻證宗，先有因便逐。由此先後問答，或先或後不同，不可齊責也。
此中指法以相明故者，意云：由舉同喻合結，遂令宗義明著。以相明故者，屬於宗中無常宗相。問：無常之法何名為相？答：義相、體相俱名為相也。或可相者屬著同喻，將此同喻義相證宗無常，令宗義立，所以言以相明故。二、解任情。

若爾，喻言至顯因義故者，此中意且敘古師難。難云：此二喻因外別立，故喻非因。若如新師，二喻即是因後二相者，喻言應離因外非有。何所以者？喻言即是顯因義故。顯因義故者，釋所以也。二喻即是因後二相，舉喻但是顯於因義，何差別因外別有喻言？此是他難意也。

陳那釋云：事雖實爾等者。問：汎言難者而有得失，何者是得兼得失耶？答：此牒他難云：若喻即因更無別者，應合唯立宗因二支，何繁二喻？故牒他難云：其理實爾，唯立二支名之為德，闕後二喻名之為失。問：此雖德失在古今耶？答：古今通有一德失義，但雖古難唯立有二名之為得，陳那解已合立有喻，若隨古難不立二喻即是失也。

若唯因言至斯有何失者。古師難意，能詮因言，但表因義；能詮二喻，但表二喻。隨言詮義，喚喻非因，而有何失？此是難意也。

如世間外道者，即勝論師等名為世間，世間即是外道也。

不極成義有過失故者，非是兩家不共許法名之為極，但是別立二喻，不能成得至極宗道理，名為不極也。

既喻不言至能立之義者。既不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但言所作性各在聲瓶而不關通，雖舉同喻以類於聲，但無功能非能立也。問：何以不成為能立無？答：以聲瓶二處所作不相關帶，由此無能。若許同喻，因第二相即是有能以貫三處，但言諸所作者無常如瓶，於因既相，貫無常宗成是有能也。

以同喻中不必宗法義相類者，意云：以古師不言諸所作皆無常，名為不必宗法宗義相類也。

既汝不言諸所作者至及無常宗義相類者，即更有餘譬過失。問：作過失法其事如何？答：且如立聲無常，所作性因同喻如瓶，不言諸所作皆無常。總合爾者，他若有問：瓶如何無常？答言：如燈，乃至展轉應成無窮。設不為著諸皆之言，即有此過。

又不必定有諸品類者，此是陳那自敘其意。若如我言，同喻但取所作無常，不取瓶體，名不必定有諸品類。若取瓶體，即是有諸品類。問：何者是品類？答：燒見種種品類。若取諸品類，即無同品也。若但瓶體為同喻者，正難於他也。

所立異品非一種類者，異品中亦非有名非一種類。彼復結云故定三相至且說為因者，皆總是理門論文也。

此中故定唯為之聲至故名為且者。已上總是疏主釋彼理門論意也。

前文依此至亦不相違者，言前文者，即指理門論中結語。言故定三相唯為顯因，此是前文。後文者，即是彼云由是道理。然唯一分且說為因者，此是後文。前文總說明三相，後文據勝且取一分為因，餘二名喻亦不相違。

豈非鄭重者，再三重陳，名為鄭重也。
何勞長議者。長者，去聲，讀也。議者，語也。總意而言，不煩多語，義成即得，故改前師也。以法異故，二俱異故者。若准前，合有三義，今此略之，故但二義，名之為異。有解正取至應是異喻者。此總敘軌法師解。彼意唯取因異，名之為品；不取宗異，兼取無失。復自難云：若唯取因異，不兼取宗者，同品非有，應是異喻。由是應知，因無宗不有，兼宗名異，合名異法。此總是疏主牒他解責也。
若爾，聲無常宗至偏故非異以來，總是疏主正解兼難，尋文應悉。
如空等言便徒施設者，意云：諸所立無因遍非有，但得因中著於遍字，所立宗中不得言遍。若宗亦言遍無名異品者，只如聲宗之上有無我等義。若異喻中言所立遍無者，即前宗中無我之義。於異喻上而即不無，設舉虛空不成異品，所以言如空等言便徒施設也。
標其所依有法，顯能依之法非有者，意云：無常所作名為能依，但舉虛空名為所依，即此能依之法定是非有。今言能依者，不是虛空之上常非作義名為能依，但取汎言言能依也。
顯異無體亦成三相者，意云：成第三相略，故無第字。表詮、遮詮二種皆得者，意云：同喻有體，具遮、表二；若無體同喻，但有遮而無表也。問：何意不同？答：如大乘宗對薩婆多立第六意識非真異熟，以間斷故，如電光等，此即是有體同喻具遮、表也。遮非真異熟，表有第八真異熟也。若如陳那破勝論師有非是有，此即但遮而非是表。何以然者，意但言欲遮大有，應非是有，不別表有體也。總意而言，若將自義以破於他，有體之者，即具遮、表；若就他宗以破於他，但遮非表。由此不同。設有餘疏無體同喻具二義者，與此疏中望義不同也。
長讀文勢義道亦遠者，長讀此所引理門論云非異品中不顯無性有所簡別等，謂於異品應言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，此方為異喻，兼非所作空為異喻。依要如此簡別，能顯得異喻之中宗無因不有，返顯有所作因無常相必隨也。汝既不作如是簡別，故有過也。為有過故，故返難云：非於異品之中不顯無宗及因不有，即有簡別能為異喻。上一非字亘通於下，故須長讀此等之文，其義方得顯著。
有成於有，可許詮也者。問：前解同喻有體，具有遮表，如何今言可許詮也，而無遮言？答：且據一邊，實但言詮，遮表俱有。問：今言詮者，為是言詮，為不是耶？答：此因明中所言詮者，即是言詮，不是顯以得解詮也。緣為能立，要在於言，所以不取詮顯為詮也。
問：聲瓶俱無常至所作兩俱成者，總有六句。初三句者，一義讀。初三總意云，聲上瓶上俱有無常、俱有所作，即將所作以成無常，

此是前三句難意也。後三句者，聲上瓶上俱有所作、俱有無常，亦應將無常以成所作，此是後三句難意也。
不欲成瓶所作無常者，本成其許，不欲將所作性等以成瓶上無常。由此不齊，不可難言俱有無常應成所作也。
此勤勇因至略故無又字者，意云勤勇狹因，既俱同前所作性因，有成非所說之過，亦有不遍之過，所以應言又不遍略故無又字也。
問：第三句中非所說，與第四句中不樂，而有何別？答：同也，無別。
若有於此一分已成者，兩喻中隨解於一，名一分已成也。如下言有已解同，應但說異者，此是釋一分已成所以也。
若如其聲兩義同許者，此中意說，立敵相對只舉總聲，聲上有無常義、所作義，名為兩義。立敵俱許聲有無常及以所作，更不煩舉同異二喻。問：立敵共許何法對立？答：唯若便立，合犯相符。今此指法有如是事，但舉因宗不須二喻，故此示法也。
或由義唯一能顯二者，意云：聲上俱舉有所作性因，即義准解同異二喻也。
或立論者已說一喻，義准顯二者，意云如有人舉因舉同喻，而即義准解於異喻也。總意而云，緣對時機有利鈍故，故有如是種種不同。亦如有言愚根樂三，故說蘊處界三等，即其事也。
宗是能立之所立具故者，具者辨義。由先有宗，因喻方能有成辨義。若先無宗者，能立於何？由此喚宗名為立具。八囀聲中，即當第三具聲中說。具者作具，與成辨義相似也。
牒前宗後指法云者，此中所言論文者，是牒前宗後顯指法論文也，所以言牒前宗後指法云也。下皆准悉，不開言昔。雖舉因者，因在喻前，稱之為昔也。
自瓶同品者，雖是共喻，指喻為自也。緣聲無常他家不許，同喻瓶等雖兩共成，為對前宗他家不許，故對不許而言自瓶。
又同品者，是宗同品者。問：此中二解，隨同品言而有何別？答：前解聲無常，隨因同品決定有性，即喚同法名為同品。第二解者，喚宗同品名隨同品。問：何者是能隨及所隨耶？答：聲上無常而是能隨，因所作性而是所隨也。
然同成宗至不須異性者。問中但問不離於喻，何故答中辨答無異，喻所依之體亦成異耶？答：義勢相當，因辨無妨也。
於餘同類念此定有者。問：何故同異皆致念言，因何初相面即不言？答：初相雖遍於宗有法，他於無未許聲是無常，及舉同異本極成法，令敵憶念，所以初相即是合言後□支也。
彼引本頌言者，彼理門論所引頌者，乃是足目仙人所說之頌。問：足目仙人為內道也？為外道耶？答：無定判文。設縱外道，引證無

妨。何以然者？因明法通大小乘及以外道。設外道無妨，如勝論師對聲生立聲無常宗，即是外道有因明義也。
自比處在弟子之位者，此中有二：一、相，二、言。相者，但見其相，即知其事。言者，要從師聞，自比知起。若自解已，轉教餘人，亦得名師。是師種類，非正師攝。若相比量，不獨處在自弟子處，亦通於師。今望生他解邊，即在師主。緣而自解，但在自比弟子位中，實通自比、他比二也。
集量破云者，集量論陳那菩薩造也。
又由證者語具床座者，即喚口舌名語具也。非獨唯取能立論者所須語具，兼論者所有語具及床座等，方得立論，總應名能立也。
皆非親勝，所以不說者。問：瑜伽、顯揚皆說有八，或有三、四，名為能立。今何建古，但取因三相耶？答：不是古，但言非勝，所以不言。非是不許八、四、三等，故不相違。初牒已說有過非真者。問：何處等文而是已說及非真耶？答：即指前言，隨自樂為所成立性，是名為宗。此文是總，名為已說。若無過者，而是真宗。若當時有過者，即是今時所牒現量相違等過，名為非真。故言初牒有過非真也。
且如四支無闕者，此是西國法，有象、馬、車、步，名為四支，即今此方亦有此事。
以相成宗者，因三相也。本符智境者，通現比二也。令智那得會真者，比量者也。
三麤可得者，地水等三，三微已去，方眼根得，名為三麤。或可地麤、水麤等，名為三麤也。
自性我體皆轉變無常者，自他皆不違現量也，故言但不違一分。問：是全不違，何者一分？答：雖全不違，亦得言俱不違一分，以全分故也。
大乘捨佛者，捨者除也。
如大乘者，對一切有說十色處定非實有者。問：此是大乘不自違耶？答：凡因明論中且示作法也，實論言發也。
如明論師至故成一分者。問：明論聲常，自立一切聲皆是常，可違自宗一分比量；對佛法立，佛法全是無常，何言一分？答：若論生滅以解無常，佛果法中聲亦無常，以有為法皆生滅故。今據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是色收可有常色為對果位，故言違其一分比量。問：詮明論聲，為逕廷常？為有生滅？答：是逕廷常而無生滅。問：現有不詮，即無其聲，何言常耶？答：體實是常，緣具即顯，無緣即隱，隱顯有殊，體實常也。
或是他全，自宗一分，據佛法宗，即有為法，皆無常故，名他全也。他立比量，佛法是他，明論者敵，故名他也。若俱不違，或非

此過者，或言而有二義不同：第一、或者，若俱不違，非是此中比量之過，是下相符極成之過，故置或言；第二、或者，俱不違言，不妨是現量等過，故言或非比過也。
若不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立隨所成教者，意云隨入他宗立他宗義，亦不得違他之教。問：既是他教，何得言自？答：望自比量，教隨其量而得自名，實是他教也。
如經部師對一切有至違共一分者。經部色中，麤假細實；薩婆多師，麤細俱實。今言一分，且取細者立為非實，名違一分也。
或違他全，自成一分者，薩婆多師麤細俱實，今立非有，名違他全也。
雖共違教亦是過。叹者意云：亦有違其教者成過。今此論中但取一分違自為失，故此論中但說自教相違也。
引自為證至無宗稟故者。此中意云，凡立比量宗中之法，他未信從，能立因喻，必極成故。為欲他信此宗法，教若不違，他可成信。引自教證，即自相違，何能令他生決解也？故言引自為證，他未信從等也。
學者世間者，三乘教法總名學者世間，耕犁等工巧等事名非學世間，以對三乘出世之法總名非學世間所攝。就學者中大小乘分，還有學非學二世間也。若深法便世間者，真如理法名為深也，便非世間之所攝也。
然論但有宗因無喻者，如說懷兔是有法，非月是法，有故者是因。若據論文，即無其喻，但有宗因。
理門論云：又若於中至正與此同者，此中意云：世間人共知月中而有其兔，即獨立無，更無別道理可成比量令他信也。由此無有極成道理可成比量遣相違義。既他不許月無其兔，即不能遣世間相違也。若准理門鈔解者，若於是中者，謂於懷兔是自義中，由不共故。無有比量者，謂除懷兔已外，更無是月可為同喻，是不共義，故比量不成。謂有餘人以日等為喻，雖立量成，然違世間，故不能遣宗中世間相違過也。問：今此方人未必皆知月中兔，今何乃犯世間相違？答：據西國說，土人皆悉月有兔也。若准此方，多人皆悉，亦得名世間相違。
此論又言如迦婆離外道者，即因明論也。問：此論之中，何有迦婆離外道之名？答：能無有外道之名。既言人頂骨淨等，論中但舉所許之事，而不言能許之人。今此舉人，故言此論也。
猶如螺貝者。問：螺貝既是眾生身分，何得言淨？答：准西國法共將為淨，故引為喻，此方亦有螺抔也。縱言其淨不違世間，若立髑髏世間不許與為淨也。問：上明現比二量皆不舉其因，如何世間相違獨申具足？答：前但指法有如是事，今此所引謂有外道穿人頂

骨，世皆誚也。所以立之，要須宗因及以喻申方成比量，本意為遮但人所咲，故今引此外道全量，取世間之過失也。
簡諸小乘後身菩薩染汙諸色者，彼宗所說釋迦之身也。從王宮生，即至坐菩提樹，總名後身菩薩。於其中間，起種種事也。三十心前，有愛悉覺，起染汙身語也。又復諸色是緣轉斷，後身菩薩煩惱未盡，所縛此色，同染汙名也(〔此解不好〕)。
其此二因者，意云：若不宗中簡自他所別不成，但總立者，因成於彼，自他不成，名為二因，非因有二也。
為簡此二過者，不定及法自相決定相違二過也。
為遮有法差別相違至唯自所許者。意明此量中言自許者，非顯為極成色初三攝等他不許，唯自所許須著自許之言，為遠除防他作有法差別相違之過，遂於因中寄自許言也。
汝立比量既有此過非真不定者，謂立論之者，前量中既有自許言，外人不可遂除他有法差別過，立者遂與彼量作不定過。汝量若無此不定過，可成真能破也。既我與汝所立量作不定，汝量便非真能破也，成真不定也。意云：汝量既帶其過，不能令我前所立量而成過也。設外人加言以出過者，即一切量皆非正量，但隨立者言下而出於過，更不得加言以出過也。問：准勝軍論師立佛說比量是共比量，大唐三藏正彼教因中置自許之言，即簡得他小乘不定過。今他順憬法師因中置自許言，何不簡得大乘不定過耶？答：汎因明法有自比他共量，准此唯識及佛說比量，皆是共中自比量也。凡自比者，許得置自許之言，若敵者出過，即不得置自許言也。所以順憬即是出過之人，大唐三藏雖正於彼，亦是自立大乘人也，非是破他置自許也，故有差別。
每稟行於杜多等者，稟者，承也，務者，事也，閉隱與事務相似也。馳誠者，誠者，衷誠也，實也，總意而言，恒馳實心於少欲也。
又同喻亦有至非定即離者。意云大乘眼根與識非即非離，因果法爾。若宗言定離，舉眼根為同喻，闕無所立也。以不定離，故無前宗定離義轉，所以言同喻之上闕無所立也。遵起者，箏也。
況成事智至有定相離義者。意云非獨根因識果證不即不離之義，即是佛果成事之智亦緣眼根，豈能緣眼識與本根有定相離義耶？即據能緣一邊以證，非是一切證也。問：親相分可不離識，本質疎遠何不離耶？答：由質有相，能緣所緣相從而言，名為不離，其實離也。問：本質相分既總不離，如何得有離中知耶？答：約勢用近者是合中知，勢用遠是離中知等義也。若違深淺二義至所共知故者。問：此中何是淺、何是深義耶？答：淺謂內外教中共所習學所知麤法，深者唯內教中智者所了，非世間攝。若立論者敘違淺深二種，

亦合名違世間，但違世義淺，從深為名，但違教也。若唯違淺義，亦得名為教，但違教義微，從勝為名，但名違世間也。各隨勝為名，偏彰一號，故有亦字也。一切言皆是妄者。問：准佛法中所有言詮，亦不得法體，亦是虛妄，與外道計而何別耶？答：准外道計，即喚言語總是妄語，無詮表也。今佛法言即不同彼，雖不得實體能詮召法，還有作用喚皆非博，各成等作用也。不同外道總言防舌，而無表詮諸法等也。

其學數論及造論者，名數論師者，劫比羅者是造論者，雨際生者是學論文。

一一皆有三種德故者，意云：所成法上，一一有能成三德。

闇鈍之闇者，簡明闇也，但取愚癡之闇。

言三德者如次至今名樂苦捨者，意云正名勇塵闇，今古易名如文自辨。三德如次第配之者，薩埵配黃、剌闍配赤、答摩配黑，下貪瞋癡及樂苦捨，皆如名次第以配三德也。

總無別依者。不相離性，名之為總。後陳能別，名為別依。別依不成，總無依也。故言總無別依，須更成立也。唯有法我至餘皆無故者。意云：二十部中，准宗輪論，有犢師、正量等五部，皆計有我。故言佛之弟子多分不立，少分五部立也。問：唯二十部主皆是無學，何言有我？答：彼宗中有凡夫執，從主為名，故言有我。或可部主未成無學已前有我，從因為名，故無過也。問：內道、外道皆計有我，既不無，外道何別？答：我名雖同，執行相異。外道妄執，或如芥子，或如虛空，或指等，種種不同。今此准論中破，唯有非即非離計也，故而不同也。

有簡便無者，意云：或言汝執，或言自許，名言有簡便，非所別不成等過失也。

宗無簡別為過如前者，即指前言不標汝執，故是宗過，故曰有過如前。若彼言簡，即無過也。

說我去來皆是實者，此中意謂[余*(刀/心)]立皆有，一分所別不成。兩宗皆許有，去來我俱無，故名一分所別不成也。

問：若說我是思至我等為有者，問意云何？答：前指此語名所別不成，一切他不計法皆犯過失，如何可立我等為有耶？此是問意也。

答：若有所簡至不爾便違者。此答意云：隨自他比量著，自許汝執有所簡別即無過。謂我能詮之下必有所目，假我真我既有所目，如色等有能詮言，必有所詮色等體性，故置言簡即無其過。若無言簡爾者，即便成於所別過，所以言不爾便違。

上二過中至所別有故者。上二過者，即所別、能別二也。問：若准論文辨於二過，即能別、所別者居後，何故今言初過亦名所依不成？答：不據論文以明先後，但取作法先陳、後陳以說先後也。此

中意云：所別不成，亦得名為所依不成。問：何故論文而不言耶？答：緣有能別，不是其過。其能別名，必有所別，所以不名所依不成過也。能依不成，亦准此解。緣有所別成故，但名能別，不不名為能依不成也。以能別、所別相對為名故也。
由是所立不與能依所依之名者，此中意云，即喚能別所別，亦名所立，竝以是不相離宗所須之具相從，總名為所立也。約為相對以得其名，不與能依所依之名也。但名能別不成，所別不成也。
義准亦有等者，如下因中當廣分別也。
成劫之末有傴鷂出者，問：前劫比羅何故成劫初時出世，今此傴鷂即言成劫末時方出，何意不同？答：雖俱總出，成劫之中先後有別，故言初末。問：二十劫初而出？答：准理而言，合當五十劫後方成，言欲界有情於中方出。若爾，即合是成劫之末，何故言初？答：對後出者，所以言初也。更問：
四、有十句者，准十句論中喚作同句者，意云大有能與實、德、業三而為體性，同一有故，所以喚有名之為同也。問：同句與同異句二何別耶？答：有名同者，體一名同，同異不爾。總同總異及別同別異，體類即別，故二不同也。
五、同異十句論名俱分者。問：何者是俱分行相？答：一法體上亦異，故名俱分。如實九法總同名實，即有異於德業等義，故名俱分。與同異句，名別體同也。
此六加四，謂異有能等者。問：加中異句，與本同異，二何別耶？答：六中同異，實、德、業三。若單句，唯異於實，故二不同也。
我有十四德者，與常徒別傳撿文也。問：列二十四德名，有言性者，有不言者，如彼性、此性、液性等，皆置性子，餘皆不言，何意耶？答：作論者意，故此不同也。
我云何至起智為相名我者。此中意說，和合覺樂等九德與我合時，由何而得和合？答：由我為因緣和合，始能令覺樂等與我和合。若我不為因緣，覺樂等終不能與我和合。為因和合九德能起相，是我功能也。問：和合不由於我，和合自有功能。若要有我為因，我合功能焉在？答：據親因，和合即是。若為疎緣，即由於我。親疎不同，故二有別。今據疎，只言由我也。亦如麥子生芽，親為因體，不得水土，無以得生。親疎不同，今此亦爾。思之。
由此亦有兩但隨一至但生疑故者。此中既有兩俱不成等名，准於宗中，亦有兩俱隨一猶豫不極成等名也。何以不言亦有所依不成之名？答：所依不成，有法無故。前明所別不極成，即是所依不成，所以更不重言也(更思)。
說意為實兩不相符者，意云取勝論師宗中所有意也。數論有我一分相符，二俱不許有勝論意，如二極微名兩俱不符也。

符自全分，或是真宗者，謂立量本意，欲違他順己，縱符於自，非過所攝，不以符自為一向即真。若有餘過，量非真宗，故置或字也。問：如何者是？請為指法。答：如勝論師對數論立業滅壞，此即符自。今對他立得，即名真宗。數論不許有滅壞等，即犯宗過，故言或是。或者，不定義也。更有別法，只指梗槩。

并俱不符至違教等過者。問：指法如何？答：如數論師對佛法者，立業滅壞，此是二宗俱不相符，以俱不許故。雖然，俱不相符，或可能別不成，數論不許有滅壞，亦違數論師教也。或是俱不成，及所別等全不許，名俱不成也。二宗皆有此等之過，思之。

此九過中，有自、他、共、不共者，意云：宗九過中，有自、有他、有俱非。今言共者，即當第三俱過句。所以言共、不共者，第四俱非句也。全及一分，皆通自、他、共、不共也。

如小乘師對大乘立(乃至)非定心得者，意云：定心所緣皆是現量，今言不得，是違現量。違比量者，觸處諸色定心所得，五境之中隨一攝故，如色聲等。總意而言，如小乘自許通果是心，許起眼耳二識緣色聲等。今難大乘觸處諸色非定心得，不獨有違現量之過，亦有違於比量之失。比量云：觸處色定心必得，五境之中隨一攝故，猶如色聲。以小乘許通果眼耳，而是定心親得二境，明知我觸處色定心必有得。問：何以得有此量相違？答：以小乘人定通果中，不許起心身識故。若大乘者，不起滅定現威儀等，故大乘定心許得觸色。

有違現非自教者，如對勝論實德業三，定非現得，此是違他現，非違自宗教也。

有違自必違自教者，如大乘言：第八識非是現量，緣三種境。此即是違現亦違自教也。

現非世間者，如色等非眼等境，此是違現，非是違此世間，但是違學者世間也。

有違現亦至及他能別不成者，如勝論立覺樂等德非我現德，即唯違自現。大乘不計我現得境，犯他能別不成。勝論者敵，故名他也。問：覺樂等名，大乘不計，何故不是他俱不成？答：覺樂等名是心所法，佛法亦有，故非俱過。

若違共現能別必成者，如聲非所聞，彼此俱違聲現量，得名違共現。能別必成者，非所聞言兩宗俱有，所以言能別定成也。

如違自現亦所別不成者，如勝論言：我非現得覺樂等也。彼宗覺等是我現得，今言不得違自現量，他不許我即他所別不成，文少他字。

如違自現他俱不成者，如勝論言：實德業三非我現境。即違自現他不許有實句等，及我名他俱不成也。

如以現量合三(乃至)合八作法者，皆以現量為首，不得除之。如言以比量為首，隨作二合三合等，皆以比量為首，亦不得除。自教等為首，作句數一一如前，皆不得除也。如是九合有一四句者，有違現量亦餘八過者，如勝論言：我非現得覺樂等德。此法之中望自望他具有餘過，如言我不親得覺樂等德，即自違現量也。違比量者，覺樂等德定我現得，實德業三隨一攝故，猶如實句自教許得。今言不得違自教，自語依教，教既有違，自語亦失。他宗不許我及實等覺等過，佛法不許前陳之我即他所別，數論不許覺樂等德即他能別，薩婆多師二皆不許，即是犯他俱不成過。覺樂等德皆不許，是我現德對立犯相符，此即違自現量得有餘之八過。餘違八違七乃至一二等，皆應思准也。

前云且答現量一箇八種四句者，且約現量與比二合為四句，即除比量取自教，還與現量合為一四句，乃至相符皆以現量為首。二合一(現量)通但有八句，所以言現量一筒八種四句，理實而言大有諸句，如上應知。

此論所說現量相違有四過合者，如有現量相違，亦自教、世間、自語四過。如論說言聲非所聞，即具四過。聲今現聞，立聲非聞，只違現量。教中亦許聲是所聞，今聲非聞，亦違自教。世間皆委聲是所聞，聲非聞者，違世間過。自語依教，所依既違，能依亦辟也。故違現量有四過失。問：何故違現非比量違？答：若別指法可容許有，今依論文不違比也。故但有四過而無五過。比量等具四，義准此知，故更不述。

世間二、違世間比量者，世間相違者，如說懷兔非月有故，非但違於世間，亦有違比量。比量過者，如懷兔定月，以有故，猶如母兔。此即是違比量也。或加自教，或加自語也。

雖違他教至皆非失故者。論文之中，如對數論，立聲是滅壞，滅壞宗法，雖違他教，非違他比，非違他語，但是能別不成之過，縱犯他教，亦不為失。所以能別唯一，亦無違教比量等過，由此名為皆非失故。

或加比量至如勝論我者，是但示法有違比量之道理，非即以此比量為是。問：何以此量不名為正？答：勝論師我，非即思我，舉為同喻，立量不成，故但指法，非為定量。下量同喻，如數論我，亦是指法，尋之應知。

如前總為四類者，有二違一，違二亦有四，違四有一不定或二三四也，故名四類。

如上所說至且為大例者。意云總指前宗非過之中一一論也。或此上縱簡，有違一二等不同，各或皆雖有不同，如題自處，只為大例作法，一一過中皆有自他全分、一分二種四句也。

此言意說至應名立宗者。此是諸家之語也。意云：如自佛法宗中，大小兩宗許聲無常，今相對立，應名立宗。或可佛法對勝論立聲無常言，應名立宗。此若更立，犯相符。由此說言，所應成義，方名立宗也。
若不言自所許義至應名立宗者。意云：非是自許義，但說示他宗之所應成義，應得名為立宗。以不如佛法者，對勝論立實等六句，皆是實有，乃雖示他宗，以符他故，不名立宗。
此二以簡相符極成者，准對法論，初之二義與此論中簡相符、過相似，故言此二以簡相符極成。或有疏本而言似，亦得從多為正也。
若如提婆至亦名他破者。意云，若要須言宣示他者方名宗者，即提婆論點三十言亦令他解，應不得名為能立破也。由此宣示要立言者，從多分說也。問：何知提婆論義言令他解等？答：如提婆傳說也。
或此闕無能立至准因當知者。此中意說，准對法五因簡過，即簡得此論宗九過中，前之八過他皆未解，或猶豫宗不能揩定，亦名未解隨其所應。宗猶豫者，宗過之中攝闕能立等，宗過不攝，故言隨應。問：准因過中，宗亦得有兩俱隨一等名，今何獨指猶豫名耶？答：示法而已，隨舉其一，理實有餘也。
若如所安立至是名立宗者，是彼總結辨也。我法自性若有若無者，外道立者即為有，內道即無。要所執者，我法俱有；佛法對者，我法共無。就法之中，龜毛是無也。五蘊名有遍不遍者，如無我統遍四諦，故名為遍。無常遍三諦，除滅也。苦遍二諦等，此是遍義別，此是法義別也。若我亦有遍不遍義別，如外道即蘊計我不遍，離蘊計我即名為遍。
若准彼文，過多於此者，意云：准彼論過簡，乃多於此因明論也。問：因明簡少，應過未除，如何立宗得為真耶？答：准此只據立敵對明，即不同彼立無敵過。此要無容，方名能立，亦不同被不言宣示等過。彼處第五他未解中，亦兼能立闕等，亦成其過。今此闕能立等，乃至是因喻等過，非入宗中，所以此雖少於彼，亦無其過。
若後二相至與名不決定者。問：准此中解，下不定中除相違決定，而有何意？答：相違決定三支具足，與此稍別，所以不言。或可此中而亦攝得。疏令義無所決斷者。即是第六、相違決定也。與名不定，總結前也。
若後二相至與名相違者。四相違過者，總有其中，或可九句之中四六二也。前解為得。
若因自不成至名不成者。此難古執也。古師唯自不成名不成，不望不能成宗名不成也，故為此難。又若因自不成等過，今既望自名為不成，能立不成等名，便徒施設。何以自不成？不望他故。

文說不成之義至非自不成者。此引文辨及申理也。如文中明四不成，皆前舉宗，後辨因過，明知不成非望於自也。
是故應知，此中所說者，意斷他非，彰此為是。
或理釋言至並自不成者。據理可有，望自非無。問：何者是理？答：兩俱非因至理亦無爽者。此即四不成名及喻等，皆得望自名不成也。此第三解，乃順古人也。問：新舊二說不成名，各取何為正？答：新乃望他，舊唯望自，或後新師亦取望自，然非正取，但有其理而無文也。今助一釋，合二為一，義方滿足也。
無因依有法至有法唯須有者。意云：如無體因，所依有法得通有體、無體；若有體因，所依必有體故也。今舉有體之因依無體有法，有所依無，無所依故，故成因過。問：如何者是無體之因依有體有法？答：且如立聲，定是無我，非一常故，如色、香等。即此非一常故，因而是無體也。意云：無一常之體，故名無體。將此無體之因依聲有體有法也。有體因依有體有法者，如立聲無常，舉所作因，此即是有體因依等也。今論所舉，即是有體因依無體有法，故是過也。
有傳釋所作通顯者，如軌法師疏解也。
此中諸他隨一至說自許言者。凡立比量，許置言簡，即無其過；若不簡，即過隨生故。如勝論師對聲顯論，立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此因乃犯他隨一過，故應簡言自許所作，即無此失。問：置自許言，設不犯他隨一過，其比量成不？答：量未必成，然令生信，故亦無過。
諸自隨一全句至說他許言者。意云，如聲顯論，對佛弟子立聲無常所作性故，此因乃犯自隨一過。置他許言，即自無過也。未即成量，示法而已，簡過應知。
若諸全句至及一分句者，即指前八句。若不置言，簡一切為過。
如攝大乘論至無我理故者。此因乃犯他隨一失，若著言簡樂大乘者，即無過也。此引為例，簡乃無違。
學藝超群，理當食邑者，以其學藝合當食對邑也。三百餘家為邑，出周易文。四十餘年方得立一比量也。註在唯識決擇中者，西方有之，此土采釋也。
亦餘小乘及大乘者等者，前言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，證大乘經是佛所說，今發智論許佛說者，兩俱極成因亦於彼轉。前論證大乘已一迴舉，今又重舉，故有亦言許是佛說是不說餘，舉此不許佛說之餘，以對大乘出不定過也。
又誰許大乘至因犯隨一者。意云汎兩俱極成名寬，亦有小乘對外道作兩俱也。若准彼為兩俱，大乘經即合兩俱極成，非佛語所不攝。

今言不攝犯隨一過，雖有此義，正意所立唯對小乘，故因不犯隨一過也。以見名寬，故為敵也。
因犯一分兩俱不成者，取小乘中許發智論非佛說者，對大乘者各於有法發智不轉，名為一分兩俱不成。
若立宗為如發智至自許是佛語故者。意云：由言由一名為立宗，非是和合不相離性名立宗也。小乘不置汝自許言，直向大乘出不定過。為如增一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，證大乘經是佛說耶？為如發智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，諸大乘經非佛語耶？即違自宗自許是佛語故。由此應置汝自許言，即無茲失。
炎熱騰焰，煙照飛煙者，此語乃並是標彰事火之形狀也。言烟者，明焰之義。烟字去聲，呼也。
觸處可有者，觸物皆有名為觸處，非五塵中觸塵也。和合火有有彼火故者，由有地大及水風等四大種故，和合假說事火方成，故言有彼火故。能有即四大，所有即假事火也。
而有所說者，此中意說，如立多人遠共望彼烟塵霧等，其中有一人言：彼遠烟下似有事火，以現烟故，如厨舍等。中論文云中云而有所說者，此明立因所以也。欲立有火便舉其因，故言而有所說。
問：舉烟為有法便取為因，豈不犯過耶？答：但示法而已，非乃是過。或可改言遠山處似有事火，以現烟故，喻如厨等。中作立量亦得，但取宗因猶豫即得，故別指法亦無其過也。若爾，何須論言於霧等性？答：指此霧等而不決定，非即舉彼而為有法也。
如於角決定，於牛有疑者，此即所別決定，能別有疑。有人隔垣見角，決知是角，不知人放，為牛自戴。所以前陳見角，即生決定，後陳不定，為牛自戴，為是人放。或於火決定，於烟有疑者，如夜遠見火決定，於烟猶豫，皆是後陳決定，烟為前陳不定也。
或二俱疑者，即如前立言，如似烟下，決定有火，前後其猶豫也。
前似宗中至決定智故者，即指前明所別不成之中，疏主指法。如薩婆多對大眾部立我實有，立敵不許前陳之我，此即是無體俱不極成。義准亦有有體猶豫俱不極成，故今此中方辨此過。前似宗中偏明無體俱不極成，不得作於猶豫過也，以猶豫者必有體故。疑決既異，故今明有體，故有猶豫俱不極成。
獨法合法者，以能所二各別有過名為獨法，合過生名為合法也。
況諸因者皆是有法等者，此中意說，法及有法必須極成，便是一重過也(所別不成)。況復諸因皆有法宗之法性，有法更須極成。今標有法對無空論，空已不成，更舉其因，因依何立？故是因中所依不成過也。總意而言，有法不成，卑一重過。又因是有法之因，有法不成，因更無所依之處，是大過也。所以言況復諸因皆是有法宗之法性也。因非一故，因稱諸

問：勝論師說至他隨一因者，問：雖說空有六德，行相如何？答：如餘處辨。總問意言：勝論師對經部立空實有宗德所依因，非獨因有。所依不成，即是此因。經部不許，亦合有他隨一不成。如何舉所依不成？此是問意。疏答：示法舉略至體即隨一，所依不成者，此答意云：指法而已，非獨一過。准理，合有他隨一過。二過合言，體即隨一，所依不成之過也。
問：如前所說至無所依過者，此問意者，前言以無體法為宗，還得以無體法為因。今因既隨一無體，還依隨一無體，虛空因即合有所依，如何言因無所依過耶？
雖說無為無因，不說兩皆無過者，此對無空論，即是此過。雖宗因隨一無體，亦是其過。
豈以有為有因等者，此返質也。
如宗能別不成至亦有所立不遣者。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，二十三諦隨一攝故，因喻如色等。此滅壞法，他不許故，能別不成，同喻如色。色上無滅壞宗，即闕所立。凡滅壞為宗，非滅壞者，總是異喻。二十三諦攝因，於彼異喻色等上轉，名能立不遣。色、香等望宗即為成品，望因即為同品。舉此一法，或為同喻，或為成喻。為同喻時，闕無所立；為成喻時，能立不遣也。他作法自相相違，云聲定非滅壞無常，二十三諦隨一攝故，如色、香等。
空大生果大乘不許故者，大乘空大極迥色，是假立其名而無體也，又與虛空無為有別。
上來所說兩俱隨一二種不成等者，此等諸文辨四不成及數多少，餘文可知也。
然皆決定者，前二不成，所依定有，能依之因通有無；後二所依唯有亦定，能依通無亦定，所以言然皆決定也。
兩俱隨一無者，意云兩俱隨一因通於無也。問：准此亦通於有，何獨言無？答：有已極成故更不舉，且得言無理實通二也。
猶豫不成至故總為句，不分有無者。凡立猶豫，依有法立，不依無法。雖依有法以說猶豫，仍不得約有無以分。而句數是此諸常，何以不得依無立耶？答：既言猶豫，必附有法，如遠見杌、妄為人。無法本無，不可猶豫。由此疏意，猶豫必有，所依必無。若准餘疏，即許此事如彼疏解。
所依不成至一分所依不成者，意云：所依不成，總為九句之中不有無體自他隨一一分為句者。問：何以不得作此句耶？答：若以無成無，所依通有無，非有依過。若以無成有，有體有法有，非彼依有無，因宗中半有。故無無體一分所依不成也。
所依之法，有法皆有，何名此過者，此疏主結也。依論但說四全不成者，縱有隨一等過，望自他等，亦是全過，非望兩俱其違，名全

過也。
若依古師至合有二十七句者，此中意云：設准於古師，四不成中但立兩俱及隨一過，兩俱不成攝九句，隨一不成攝十八句，合二過總有二十七也。問：准四不成中各攝幾句耶？答：兩俱中四句全也。取猶豫中取二句，所依中取三句，總當古師兩俱中攝此九句也。餘十八句所不攝者是也。
問：因於宗無，喻於二無等者，此問意云：因於宗無，喻於二無，而名不成。宗於因有及以喻有，名作何過耶？答：能立本擬成他，他成非過，翻名不成。宗本非是能立，不得望他成，名為不成。謂宗於因上無，即是比量相違；宗於喻上等無，亦名比量相違過也。瓶常之宗，不於餘行作無常上有，縱於喻無品，是比量相違也。異此不然，非名不滅者，意云：即結因宗不成，非名不成之所以也。
問：何以然者？答：將因成宗有過，翻名不成。於二喻設過，但得名為不定相違，非宗成一；設過，名比量相違，望本成別，所以言異此也。
問：若爾因過等者，意云若因喻皆欲成宗有過，總名不成。爾者，現量等九皆欲成宗義有過，應總名不成，何故但三(能別、所別俱不成也)名不成耶？此是問意也。答：因雖三相至翻名不成者，此即舉例答也。
餘皆宗具者，除三不成外，餘之六過名餘皆宗具也。合二建宗者，即能、所別二有過，云翻名不成也。
成宗義疎等者，即因後二相也。總意而言，因雖有三相，初相親成，名宗有過，翻名不成。宗中雖有於九過，親違於宗者，立不成也。
若立其狹、常、無常宗者，唯無我宗寬、常等，皆名狹也。合有九共。今此舉三者，如文俱敘。他共自三，以示其法。未曾有人能全作將此九過者(〔付後〕)。宗既順前，不立此因，應非不定者，意云：初立其宗，未舉其因；其宗未立，後舉因時，擬成於宗。由因闕同喻，成宗不得。宗仍順先，未舉因時，一種不成，名順先不立；未生他解，名為不立也。
謂如山野多有草木者。問：此誰舉喻？其意云何？答：如山中草木，未有人取即無所屬，若有人取即可屬彼，望此草木有取不取亦有不定。所聞因亦復如是，同異品無如山中草木，望所成立聲常無常，名宗法同異可有，通極成一義，不闕初相故。問：既通成一義，如何言不定？答：闕因同法無可證成，故名不定。若法處攝、若聲處攝者，定果五塵中聲名法處攝，除聲是聲處攝，意耳二識所緣別故攝處別也。

數論立聲若是實有、若是自性者，許聲但是轉變，非生滅無常，故稱有體；不異冥性，故名自性。
勝論：若德句非德句者，問：准彼宗許聲德句收，如何今者言非德攝耶？答：非德者是同異性，他宗喚此同異名聲性，准此故言德非德攝。
離繫親子者，即喚門人名為親子，或言苗裔亦名親子，後義為勝。
有動增長等者，准彼宗計，但有動作增長者名為有命，外非情等有動增長皆名有命，聲無此事故名無命，我有動作亦名有命。
上為釋難未破前量者，意云所聞性因是不定攝，如立一切聲常無常等皆是疑因，故是不定也。如不可言不是不定也。從上文言彼論釋云不共故至上為釋難已來，總是釋難之語也。以下方破外人比量，尋之應悉。
由此宗法決定相違者，此是談前外人量，應合是宗法決定相違。決定相違，下文自作也。
然俱可得一義相違者，若聲生論對勝論立聲常為宗，舉所聞因。此因有喻，應合成宗，如何今斷名不定？答：若勝論師爾時愚鈍無智，可許汝因得成正因。若勝論師對立無常，舉所作因。然俱一義相違，宗容有故，常與無常各自宗立。五、舉一因成相違宗，名一義相違也。常、無常宗，名一義也。
雖是兩俱全分兩俱者，意云：聲生聲顯俱，不許無常性，因於聲上轉，即是因中兩俱不成過。然雖不成，指法而已，且取不定。問：聲顯聲生許聲何別？答：二宗聲性俱許常，能詮之聲雖俱計常，聲生本無生通無常，聲顯本有顯已亦常，准此能詮之先有不有二宗別也，以音聲無常二宗俱許也。
空大為耳根，亦無質礙者，亦者，亦前聲也。問：或明於聲名無質礙，何須耳根？答：辨差別成，非正取耳也。
所生皆合一能生皆離多者，意云能生皆有父母，所生子唯一，乃至大地父母容多也。其實能生但父母二不得言兩，屬對而言一多相，准理而無能生皆離多也。問：子微不超因量者，為總敵父母、為但共一父一母許大耶？答：可得成大也。
理門論云：若於其中至是名差別者，此中意說，同品、異品俱有一分為俱分。問：既若分有，相是不定，何故彼論言俱分是有，亦是定因？答：雖俱分有，互隱不定，亦成正因及相違也。簡別餘故，是名差別者，第五不定與前同別，前過但同異及唯是不定。第五不定差別於前，若有簡別，即成正因及相違也。故差別於餘，名不定也。不唯是正，不唯相違，故名不定，與前四過全同不同。故彼論云：俱分有者，簡別於餘，是名差別。或於其中俱分有等者，此第

二解也。非唯此一者，非唯此第五俱品一分轉名為俱分也。但同異俱有即名俱分，非俱一分名俱分也。
若作後解攝不定盡者，意云但是同異俱有者，是此俱分名中攝盡，非攝第二及第六也。
前不共因無有定義至與餘差別者，准此中解而有二意：第一意者，簡別自餘不定因故者，即此第五不定差別餘四，即第五為能差別、餘四為所差別。第二意者，即將此第二不共不定與餘不定不同也，即將第二為能差別、餘為所差別也。前解為勝。
相違之決定令相違者，意云：相違即宗，決定是因，不得名為決定相違。相違之因，屬主為名，第六囀攝。決定令相違者，由因能令宗法相違也，還是相違家決定也，第三囀攝。雖由於因，宗方相違，此論文中正明因過。因不得名相違，從相違主以得其名，名相違決定也。
有比量云者，但是古德，不知誰也。
或此二因非正因攝等者，此量意云：第六相違非是正因，敵智不決如餘過因，此量稍寬於前量也。前量但難第六是不定因，如五不定。今第二量但是因過，總為同喻皆非正因也。
如餘正因者，問：九句之中但二八因名為正因，今為所立，何有正因為同喻耶，而言如餘正因？答：一切正因不過九句之中二八因也。今意且取論中指法，舉所作因及勤勇因名為二八，以在宗中，其實二八之中但是正因皆在中攝，故指如餘正因得為同喻也。二、聲性一一能詮各有性類者，准此聲性隨能詮聲許有多也。
別有本常，不緣不覺等者，意云：聲性緣未具時，耳根不取，名不緣不覺。覺者，起耳緣時，名之為覺也。不緣者，無緣也。總意而言，要須緣具聲性之上，方有可聞。若不然者，但住本常，不緣不覺。不同勝論但取同異性，名為聲性。聲生即作，如前分別緣、不緣具，有聞、不聞。勝論不爾，故稱不同也。問：勝論聲性與能詮聲俱、不俱耶？答：有俱、不俱。正起即俱，不起之時，但本常住，未必俱也。雖響及此者，此者，即此第三能詮聲也。
便成過類分別相似者，意云：因喻無其過，妄立道理而分別，但是似破非真破也。如軌法師疏，當廣分別也。
觀宗法者，不定因也。審察者，智也。所樂違害者，相違因也。成躊躇者，不定因。凡此二因不定攝者，疏主斷也。如殺遲碁，後下為勝，亦不據道理勝劣以判之也。但有如此二因，不論先後勝劣，皆名不定也。
故不應爾者。意談古人不可斷以勝後聲前，如殺遲碁，後下為勝。若准此論，即是勝前，聲生居後，故不得如殺遲碁，以斷二論先後勝劣也。故言故不應爾也。應依世間現有至實可信之說者。即取足

目仙人所說之教，名為世間共信教也。彼教之中，明聲逢緣有，暫有還無，世閒皆信，故取為定也。
初是他比，後必自比者，意云：如大乘先就他宗以破於他，他將自義以作相違決定，故言初是他比，後必自比。雖有自他名，望於大乘，總名他比相違決定也。若立自比，對必他比者，意云：如先自立義，後他方破，即是自比相違決定也。
無二自他。若二自他俱真立破者，意云：是相違決定者，要須一自一他，方成其過。若二自一他，俱是真立及以真破。問：作法如何？答：大小二乘各立自宗，無表色等為實為假？三支無過，即名真立。各就他宗以破假實，即是二他俱真破，破他義故。如疏自指，故不重云。
如許定果色等者。問：大乘定果色中有假有實，假者不論如何非極微成，而言許非極微等是無對色耶？答：論文之中言色有二者：一者有對，極微所成；二者無對，非極微成。非極微成即法處定果色也。由此定果，五塵色等但由定力故變現也。不同業果，故言非極微成也。色名雖同，根境相對攝處復別，故有不同。(更問)
如論所說即是共相違等者。問：准前指法置汝許等言，即不名為共，但自他置言簡之，二自二他俱非過攝。今者論文言其相違即成其過，若置言簡各望自宗，應得名二他真能立、真能破乎？答：准理合然，有此相例，但為聲者悉皆共許，立餘法者即有不許，對共不共言自他其三種之過，准示法處合別作法，即無其過也。
但宗違因，無二因故者，意云：比量相違，但違一因相違，決定二因違也，故二差別也。問：比量相違，攝得決定相違，如何相違決定中有宗違因之義？答：有。若望言陳，各自舉因，即無宗違於因之義。若望不了因之道理，即有舉宗違因之義。且如聲生，立聲為常，自許聲有所作性故。舉聲為常，豈可不違所作因也？聲生不了所作之者，皆是無常，故有舉宗違因之義。勝論亦爾，立聲無常，自許聲有所聞性因。舉聲無常，豈可不違所聞性因也？由此相違決定中，即含比量相違之過。自有比量相違，不是相違決定也。即如說瓶常等，即是比類。
若言聲應非聲等者，此改於因假說，出於有法自相相違，決定有違教過，亦為不可。
若云無常之聲應非無常等者，意云：前出有法自相過既不成訖，更出言無常之聲應非無常之聲，如瓶為有法自相相違過者，亦為不可。不可道理，如疏自非也。
其無常言根本所諍至有法差別者。意云：亦不得出有法差別相違決，以無常法但是所諍，非有法上意許差別也。

如勝論立自比量云至無自不定者，意云：若不改其因，違宗四種，即是後四相違過；若改其因，違宗四種，即是此相違決定過也。故指勝論所立一宗，以改於因，得成四種也。如立有性非四大種，不言除四大，真舉其因體非無故，如色、聲等。他便作不定云：為如色、聲體非無故，證大有性非四大種別有體耶？為如四大種體非無故，證大有性不離四大別有體耶？為簡不定故，因中言許除四大，四大體性非無故，是四大種體非無者，即是異喻，總四大種即在異喻中。

有法差別言作有有緣性者，他本意立大有能與緣大有心而為其性，所以言作有有緣性，非無之有也。名非有有緣性，非是與緣大有心而為其性也，所以言中含二差別。

不能有四大非四大種者，即同異和合等是。能有四大非四大種，即大有是也。

以此准前，比量相違亦有四種者，准此，決定相違既有四種過，前宗之中比量相違，亦准此中合有四種也。問：相違決定改因喻過，作四種相違改喻過不？答：改喻，今此指法，但改其因，喻略不改，或等取也。

五十四種不定中者，即如前明六不定之中，各有九過，合而言之，有五十四也。

自共比中至是是不定過者。問：共中因有於他異品轉者，何非不定不？答：不共許故，故犯於他，非不定也。餘目他比中犯自他不定過，如理應思。

此論且依兩俱不定等者，即指六不定過，因皆立敵共過也。

二喻雖共至同喻無體者。其如次第，即是不定也。

此六不定至名不定也者。意云亦不定，因立一切宗皆有不定，非獨如上論中所指之法也。(更問)

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卷中

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卷下

樸揚　智周　撰

與相違法而為因故者，如立常宗，無常是彼常宗相違，所作性因與無常法而為因故，名相違因。相違是果，因得果名，名相違因，依主釋也。

非因違宗至例而成難者。此中意說，隨因得相違之名，非由因令宗返，名相違因。但與彼相違作因，名相違因。由此解已，即無宗亦違因例而成難之妨。問：准此，即是因不違宗，從相違法得相違名。若如是者，何故即前言不改他因，能令立者宗成相違？若准此語，還令有宗違因例而成難之妨，何故言無？答：此解且據因得其名，屬於已前決定相違。且作此解，理實得名還是一種。如下問答，即知一種有相例失也。問：既是一種相違決定，與四相違俱是由因令宗相返，名相違因也，二何別耶？答：相違決定要改於因，此四相違因乃不改，故二有別。

如無違法，相違亦爾者，意云：聲生立聲而是其常，舉所作因望他本立名為無違。若成相違，無常之宗亦復無違，故言如無違法，相違亦爾也。

初成法無，定無有故者，意云：所作性因成常，不得名所成法無，同喻虛空上無，名定無有故。

由彼說故者，彼理門論也。總意而欲明知非是因違於宗，名相違也。問：雖引理門，那知即是因不違宗？答：理門論云：若法能成，相違所立，是相違過，即名似因。如無違法，相違亦爾，明知不是因違於宗也。問：四相違因，名為似因，望誰為似？答：望本立者，舉違本名之為似，非望出過之者。因得似名，望出過者，乃是真能破也。

此宗說法者，此因明論宗也。問：敵闕因明何不擬簡，今乃至此方言此宗？答：今此正明四相違中有自性差別，故於此處方說此宗，有此不同故不應責。

此雖即前，然教少異義亦別者，言教異者，對法佛地二論不同名為教異，一望自性差別定而言之，一約先陳後說不定以說，此名義異也。

三者、言許至皆有差別者，此第三對言陳之中，隨其所應攝前二門也。若據義顯，但攝第二。問：何以不攝初局通對耶？答：前通之中已有差別遍不遍等，何第三中除言陳外餘皆差別？與前差別即濫言陳。若言陳中即說差別，何故更說意許差別？緣此不攝初門。雖然，不如總攝也。

從彼初說者，意云：比量、相違、相違、決定，皆先說法自相。相違者，從彼四相違中初相違說，故言從彼初說也。問：何因四相違中先說法自相耶？答：正所諍也。餘比量、決定，從彼四相違正所諍初說也。
若不爾者，必無法等者，意云：四相違中，初一改喻，後三任改，任同不改。若言得一，因違二宗、三宗，必須改喻。若隨論文，初改於喻，後三不改也。
許初改喻，後三不改故者，此釋不改於喻，必無二合違、三合違等也。
豈非有法自相相違者，意云：設他出過，豈可無有法自相相違耶？不是有法自相相違，但是法自相過，得不？答：不得。如疏自非。
又無常無至犯所依等者。敵牒聲無常二為有法所作性因，亦犯一分所依不成也。
諸無似立此過相者，諸似立中不見有此似立之過也。
常聲之上可聞等者，意談常聲之上差別之義，聲是可聞義，聲上無我非可聞義，或可能詮常緣，合即可聞，不合即不可聞也，亦是聲上差別義也。
無常之上，作彼緣性，非彼緣性者，意云：無常之聲，而是其境與彼緣聲無常之心作性，故不與彼緣聲無常之心作性，亦是無常之上差別之義也。故言作彼緣性，非彼緣性也。總意而言，差別相違因者，隨其所應意之所許，因與彼違，名差別相違因。非取一切差別之法，皆與作因。若與為因，非但無相違之因，亦非有同喻也。
問：前雖舉常與無常，可聞不可聞，作彼緣性，以辨差別。未知是有法中差別，為是法中差別？答：可聞不可聞，是有法差別也。作緣非緣，是法差別。
此中義說者，此意說此文中為他用所以也。
此因如能成立眼等者，此中意說，數論矯立積聚性因成立眼等，必為他用。望何意立為真他用？所以論言此因如能成立眼等也。如者，指處也。論言如是亦能成立眼等者，即指此積聚性因與所立法差別相違也。
若以所思實我用勝者，此中意云：臥具等物若無神我，思即不變。若論思已方變，即實我望臥具等為勝。若以安處所須，假我望臥具即勝。今據假他受用臥具是勝，故以難也。
共比量中無同喻故者，准數論師所立比量，乃是共也。答言實我用劣者，即無同喻也。若他比量者，若大乘言汝眼等根實我用劣者，與他比量一切無遮，即無過失。
西域諸師至不積聚他用者。此敘西方有不善因。明者，謂彼言眼等唯為不積聚他用，床座通二他也。直申過云眼等應為積聚他用等

故，今此乃犯相符過也。
西域又釋至如前所分別者。此中意說，前敘眼等唯為積聚他用難，今應眼等亦令為不積聚他用，無相符失。雖作此判，更失他宗之本意也。廣申道理引證，如文可知。
不應於中生異覺者，此結上也，或可屬下讀之也。
云眼等唯為實他受用至臥具唯假用者，此非西方師釋也。但是此亦軌公說也。所以結非，不應於中生異覺也。由此但應如此疏說勝劣難也，即無過失。
亦即此中法差別過者，意云：勝義七十亦徵於彼數論師也。犯差別過立此一種，故言即此中法差別也。
後經多劫婆羅等者。問：准此外道成劫未出，言經多劫是何劫耶？答：非經成住壞空等劫名之為多，但據日月歲數等劫名之為多，亦彼無過。設縱經於住二三萬億五頂，亦名多劫也。
此三之上至體常眾多等者，此敘彼宗同異句義。總有二種：一、總同異，二、別同異。總同異中設有二：一、總同，二、總異。實、德、業三同類雖多，總同名實及以德、業，名為總同；三法各別，名為總異。第二、別同異中亦有二：一、別同，二、別異。九、實同實，名之為同；別即是同，故言別同。德、業亦爾，地非水等，名為別異。德、業亦准此。所以疏言此三之上各各有一總同異性，隨應各各有別同異，即如前所分別了訖。
其疏文言：如是三中，隨其別類，復有總、別諸同、異性者，實等三中，隨指一法，名為別類。只地實等中，亦有總、別同、異性義。地實之中，二實、無實、多實，總名為實。父母不是子，微子不是孫等，各各與餘不同，名為總、別。准此釋。或可復有總、別者，還取前言總、別若同、異也。總為四句料簡：有唯總非別，謂實德業；有唯別非總，謂地等實中多極微等；有亦總亦別，謂九實是同為實句，名總；九合不同，名別。餘准此知也。
能非無性者。意云：但奄含言，意說但是不無有名，能非無性，此成所別。若顯言大有名，實德業上能非無性，即犯所別，不成過也。因亦犯隨一，所依不成，過言中少，故略言因犯隨一也。
四本極微等者，意云四本極微名之為多，空時等五體各唯是一，雖多少別皆不從實因生，故竝名為無實也。
果微名有二實者，子微名能有，父母為所有，子微所有以立其名，名有二實也。
三三合生及七七合等者，此中意云：孫微父母通常無常為子孫等，乃至大地能生中無本父母，是子微已去皆悉無常，能生之中通常無常。因有因正，助常者為助，無常者為正。雖有此解，未定。

如佛法言有色有漏等者，此舉例。煩惱之體，名之為漏。善法能有，名為有漏。大有為能有，實為所有。能有所有，合而言之，為有實。有漏言亦復如是，能有所有，體各不同，名為有漏也。有色之言，如有一實，但屬著體，非別有能有。如空有聲，亦復如是，非是離空外有，但是屬著法體之言，名有一實。問：勝論師何意須作如是舉例？答：宗言有性，猶如有漏，此奄含言。因中言有一實等者，凡因須共，所以舉有色之言，以例於因，不犯隨一也。

若言有無實至犯兩俱不定者。意云：凡兩俱不定，因立敵皆不許於前陳有法上轉也。今立宗中言有性，是有法也。此有性能有實德業三，即是實德業三。上能非無性，立敵俱許，亦舉因言有無實，故無實言於和合句義上轉，立敵俱不許實等能有有，彼和合句無實，此乃因犯兩俱一分，兩俱不成有無實因，不於前陳有實等能非無有性上轉也。

實等能有上無有無實故者，此釋因犯兩俱不成之所以也。

其喻亦犯能立不成者，謂以有無實故為因者，其同異性喻不能有於和合句無實，准此亦是喻上一分能立不成。問：何名一分？答：同異性亦能有實句中之無實，俱不能有和合句無實，故喻一分能立不成也。因亦不遍者，如疏中言乍似唯能有於實句之無實者，此釋不遍所以也。謂言不能有於實句之中二實、多實等也。所以因言不遍或可不遍者，謂有無實因不遍有性，即不許有性有於和合句義敵者，不因即實非無之有有於和合，故言因亦不遍也。或可不遍和合句也。

問：有性有法有一實因等者，此問意云：言望本立有，乃是大有，及其舉因有一實者，乃是共許不無之有。此與宗有法全不相當，何不是因兩俱過耶？答：但言奄含，言申有性，因依於彼，故無過也。難者直取大有為問也。尋之。

德業無簡，不須一言者，意云：實中有無實、多實等別，即有多過有簡別故，但置有一實云言，即除諸過。德業中無有如是差別可簡別故，不須著有一德業等言，所以疏言德業無簡，不須一言也。

重述彼宗載申過難者，意云：量即重申，過唯一出，含而為文，言載申過難也。

兩俱決定故者，意云：將有一實故因成本立宗，離實有體即將此因亦成立敵實有非是有，名兩決定。望本立者似立決定，望出過者真破決定，非是立敵俱真決定，名兩俱決定也。問：准四相違皆是同無異品中有，何故後二論文即言俱決定故，前二不言而有何意？答：理實合有，示法略言故不應責也。

亦一切宗皆無同品者，他有難言：聲瓶既別，應瓶不得為聲同品。故今返難：若許不是聲宗同品者，不但違論，亦一切宗皆無同品

也。亦有本言皆無異品者，意云：聲可聞瓶燒，見別異法尚得名為同品者，即合一切別異之法皆得為同品。若總為同，即一切宗更無異喻。何以故？異法為同故也。
若不爾者，極成、所別皆無此過。違自宗故者，意云：若不難意中所許有非大有爾者，即簡何不極成？但是極成、所別皆無此過，亦違五頂十句宗也。問：何以違宗？答：若無所別不成，即合但是不無之有。今又難言：有非是有，不犯自違宗，更誰肯犯也？
問：若難離實之大有至隨一不成者。意云，若五頂申言，真難大有非大有者，此言乃犯自所別、自所依不成，亦犯違自宗。言隨一不成者，通宗因也。亦合是宗中隨一所別，亦是因中隨一所依不成過也。
若難不離實等大有至彼豈非有者，意云本師不離實者，元來不是大有性，五頂不無有，元來是有。今難有非是有，正犯相符，過於本師不離實者非大有也。上違自教也。彼豈非有者，釋違自教之所以。
言同意別故無諸過者，勝論本意立有言、陳有言含二種：大有之有及不無有。意中立者，乃是大有也，故言言同意別也。攝意隨言陳，但是違自相過，非差別因也，亦無如前所別、所依等諸過失也。問：他立言陳有性，即難他言有非是有，即犯有法自相相違過。若如是者，如汝大乘對小乘立第八識，是異熟業感故，猶如六識報心、心所。他出過言：汝第八識定非第八識業所感故，猶如六識心、心所等。此豈不是有法自相相違過耶？二失既同，何乃偏責？答：我宗無過，凡對立量，置許言簡，即無過失。簡法是或可不立量也，更無過咎。
一切根所取者，由大有與諸法作性故，諸根所取。此廣分別，如唯識演秘說也。
如是有性定非所作等者，體是常住，非從所作生，故言非所作常也。
無德者，大有非是德句之依，故名無德。雖與作性德，不用為依，但是實家德也。
無動作者，不同業句有動作，故言無動作也。
無細分者，體唯是一，不同同異，體有多故，言無細分也。
亦爾者，亦前非所作也。
所和合者，意舉所和合，彰能和合非有也。
一有同詮緣因者，意云：實、德、業三共有一故，名為一有。以此為因，起同詮言、同緣智也。如小乘立同分也。有緣性同詮言各別者，此中意云：大有同異俱能為境，起詮緣因。一能起言，詮於大有；一但起言，詮同異性。故言有緣性同詮言各別也。

故彼不取心心所等者，此中說云有緣性者，非唯能緣心心所法名有緣性，但取境體名為有緣，為境能有他緣故，從果為名名有緣也。非作境因有能緣性故非大有也者，意云：同異性亦如大有，但能為境牽能緣也。同異之上有一實因，中言有者，非大有有也。若言大有，能別有不成等過也。文言雖略義覈定然者，意云：准義合言作大有緣性也。即有過故，論文略也。
問：如聲論言聲應非聲等者，此中意說，佛法對彼立聲無常，即聲論與佛法作有法差別相違也。以佛法中亦許其聲耳所緣性也，及繫發所生起等，故亦例之。
唐與者，即濟洲城寺名也。
紐者，衣紐也。
摛者，舒也。
蘭金者，易曰：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剛發，其嗅如蘭也。言符藥石者，良藥苦口，忠言逆耳。
古疏者，軌法師疏。當爾之時，軌公已後，故言古疏也。
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